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
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686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要摘要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企業管治
61	其他資料
75	獨立審計師報告
79	合併資產負債表
81	合併經營報表
83	合併綜合（損失）收益表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5	釋義及縮寫詞

董事

董事

汪靜波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殷哲先生

章嘉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何伯權先生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吳亦泓女士

姚勁波先生

楊子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子江先生(主席)

陳志武博士

吳亦泓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亦泓女士(主席)

楊子江先生

何伯權先生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汪靜波女士(主席)(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陳志武博士(於2023年3月28日前擔任主席)*

姚勁波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吳亦泓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潘青先生

吳詠珊女士(FCG, HKFCG)

授權代表

汪靜波女士

吳詠珊女士

中國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陽路1687號長陽創谷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3年3月28日起：(a)姚勁波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陳志武博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c)汪靜波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港交所股份代號

6686

紐交所股份代號

NOAH

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733,009	690,860	679,014	1,130,894	617,636
管理費	593,856	524,692	700,157	913,700	768,980
業績報酬收入	43,101	23,437	180,529	391,903	184,048
其他服務費	361,886	522,958	196,151	161,982	223,441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31,852	1,761,947	1,755,851	2,598,479	1,794,10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94,984	240,808	129,823	140,522	63,809
管理費	1,182,693	1,320,773	1,230,042	1,195,309	1,145,435
業績報酬收入	100,533	89,648	208,996	392,290	125,52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578,210	1,651,229	1,568,861	1,728,121	1,334,772
總收入	3,310,062	3,413,176	3,324,712	4,326,600	3,128,877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0,454)	(21,364)	(18,886)	(33,506)	(28,505)
淨收入	3,289,608	3,391,812	3,305,826	4,293,094	3,100,37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1,564,192)	(1,610,770)	(1,504,012)	(2,168,880)	(1,441,882)
銷售開支	(412,720)	(331,346)	(271,692)	(437,131)	(349,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075)	(296,492)	(277,879)	(383,321)	(235,319)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688	(130,723)	(8,083)	(112,959)	4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9,368)	(196,793)	(99,040)	(107,844)	(115,653)
政府補貼	62,583	89,278	113,356	115,939	129,52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363,084)	(2,476,846)	(2,047,350)	(3,094,196)	(2,011,923)
經營所得收益	926,524	914,966	1,258,476	1,198,898	1,088,44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69,841	89,099	67,317	71,866	61,416
利息開支	(10,028)	(430)	-	-	-
投資收益(損失)	48,616	(28,620)	(86,369)	65,426	85,554
和解開支	-	-	(1,828,907)	(19,908)	-
或有訴訟開支	-	-	-	-	(99,000)
其他(開支)收益	(23,356)	(7,040)	4,164	(18,240)	13,130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85,073	53,009	(1,843,795)	99,144	61,100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前的收益(損失)	1,011,597	967,975	(585,319)	1,298,042	1,149,549
所得稅開支	(222,320)	(220,025)	(258,460)	(293,940)	(267,108)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4,469	115,809	100,257	301,979	89,148
淨收益(損失)	803,746	863,759	(743,522)	1,306,081	971,58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損失)收益	(7,551)	34,608	1,703	(8,050)	(4,982)
股東應佔淨收益(損失)	811,297	829,151	(745,225)	1,314,131	976,571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5,104,081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6,317,146
資產總值	8,014,264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1,798,13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1,591,073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1,904,961
負債總額	1,838,887	1,927,644	2,122,215	2,748,148	2,297,660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總額	5,837,700	7,013,467	7,185,511	8,040,775	9,405,696
非控股權益	337,677	861,493	91,860	100,866	94,779
股東權益總額	6,175,377	7,874,960	7,277,371	8,141,641	9,500,4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14,264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1,798,135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儘管全球呈下行趨勢，我們的核心客戶數目顯著增長。於2022年，黑卡客戶¹及鑽石卡客戶²數目達9,689名，較2021年的8,197名增加18.2%。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提高客戶體驗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已改進我們的客戶界面及品牌，改善我們的客戶回報系統，並引入星級評級系統，以提升客戶資產配置的完整性。同時，我們亦成功恢復逾1,000個丟失或不活躍賬戶，進一步提升優質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於2022年，我們實施優化的客戶分部策略並提供個性化資產配置建議，使我們在整個年度識別出逾3,000名潛在鑽石卡客戶。此外，由於我們滿意客戶的轉介，我們亦迎來了逾1,000名金卡³級別或以上新客戶。在諾亞，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來源於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透過卓越關懷及專業性贏得及維持客戶的信任。

於2022年初，我們已發佈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官」）辦公室報告，報告概述我們對未來一年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的評估。根據此評估，我們建議客戶採取「先保護，再增長」的資產配置策略。該策略旨在利用多種財富管理工具保護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防範即將到來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為減少資產波動並抓住跨週期的增長機會，我們建議客戶增加對絕對收益型多策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配置，其有效幫助客戶在動蕩的資本市場環境中保護其財富。

於2022年，我們踏上改進諾亞的全球能力的旅程，建立基於海外市場的國際財富管理團隊，並擴大我們的海外產品供應。這一戰略轉移旨在於我們過去建立的現有能力及系統的基礎上，提升服務海外中國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的能力。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淨收入人民幣828.4百萬元，佔2022年本集團總收入的26.7%，而2021年佔2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325億元，較2021年增長14.7%，這主要得益於歌斐資產管理積極管理的海外另類投資產品的成功募資活動，以及我們推出的海外現金管理和固定收益產品。

1. 黑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客戶。
2. 鑽石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客戶。
3. 金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客戶。

主要摘要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實現了穩健的財務表現。2022年達成淨收入人民幣31.004億元及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人民幣10.0億元，完成全年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指引。此外，經營利潤率從27.9%提升至35.1%，乃由於更有效的成本管理及因COVID-19封鎖措施減少了差旅活動所致。

公募基金產品募集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億元提升1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31億元。這一顯著增長乃微笑司庫平台成功的有力證明，該平台是我們藉力現有公募基金平台和資產配置能力針對企業及機構客戶，自主研發定制的司庫管理平台。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總收入	4,326,600	3,128,877	(27.7%)
淨收入	4,293,094	3,100,372	(27.8%)
經營收益	1,198,898	1,088,449	(9.2%)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 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298,042	1,149,549	(11.4%)
淨收益	1,306,081	971,589	(2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25.7%)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25.7%)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1,036	42,300	(17.1%)
加：和解開支	19,908	—	(100%)
減：調整的稅收影響	12,374	10,279	(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 (非公認會計準則)	1,372,701	1,008,592	(26.5%)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為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其排除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非現金和解開支的收益表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與股東應佔淨收益的對賬（最直接可比的公認會計準則衡量標準）可透過扣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非現金和解開支獲得。該等調整的所有稅項開支影響亦將納入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有助於確定業務的基本趨勢，並加強對本公司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本公司披露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不應被視為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衡量標準的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財務結果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非公認會計準則結果的對賬應予仔細評估。本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的編製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標準不同，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在評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時，管理層審查了反映為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非現金和解開支的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所作調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結果。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的表述，以與管理層使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了與經營業績有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方面的重要補充資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就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和解開支（扣除稅收影響）確認高額開支。為了使其財務結果具有期間可比性，本公司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以更好地了解其歷史業務運營。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相關財務資訊，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衡量標準。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內業務回顧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2022年是極其不平凡的一年。國際方面，因COVID-19疫情反覆以及地緣衝突導致供應鏈短缺以及能源和糧食價格上漲，通貨膨脹迅速上升。過去長達十年的量化寬鬆和低利率環境快速地退出了歷史舞台。全球主要央行通過逆轉貨幣政策和加息來抑制通脹使得風險資產蒙受了巨大的損失。國內方面，由於COVID-19病例頻繁激增經濟活動被限制的同時，投資者的投資信心出現了幾十年來最嚴重的下降。投資者情緒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導致對高收益產品的偏好下降，對波動性較低和流動性較高的資產的需求上升。

作為中國領先的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通過連接世界各地領先的資產管理人，為高淨值的個人和機構提供優質的資產配置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的基因是要理解什麼是客戶需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保持對資本市場的敬畏之心。我們堅信，成功的財富管理和投資回報是對未來的正確認識以及縮小認知和真相之間的距離的能力的反映，而這需要對自身的決策能力反覆打磨。除了資產配置能力以外，財富管理行業的專業人員亦需要具備其他其他質素及能力，如與客戶建立信任關係的能力，把對真知和智慧的追求當作自己的道德責任，以及作為受客戶信任的顧問履行對客戶的信託責任。

這些底層思考及決策框架的建立，決定着我們首席投資官辦公室的觀點、給客戶的資產配置方案和區別於其他財富管理機構的核心價值觀。在創各項經營紀錄的2021年後，面對2022年極富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承受住壓力，堅持不懈、攻堅克難，並取得了顯著進展：不僅通過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實現了穩健的財務表現，2022年全年達成淨收入人民幣3,100.4百萬元、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人民幣1,008.6百萬元，完成全年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指引，經營利潤率從2021年的27.9%提升至2022年的35.1%，說明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措施行之有效；同時保持戰略重心，持續在客戶界面、科技和投研能力上進行投入，全年核心鑽黑客戶數逆勢增長18.2%。此外，隨著全球業務的拓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325億元，較去年增長14.7%，這主要得益於歌斐資產管理積極管理的海外另類投資產品的成功募資活動，以及我們推出海外現金管理和固定收益產品以進一步獲取海外客戶的錢包份額。我們更通過對宏觀經濟的前瞻性判斷和「先保護，再增長」的配置建議，協助客戶在動盪的資本市場環境中堅守住了財富安全。

財富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板塊產生總收入人民幣2,210.4百萬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3,212.0百萬元下降31.2%，主要由於(i)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下降46.5%至2022年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全年股市波動導致於2022年分銷的私募股權基金數量減少，以及(ii)來自業績提成收入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下降56.8%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宏觀環境波動及更具挑戰性的影響導致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提成收入下降。財富管理板塊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741.5百萬元，雖然較2021年下降19.5%，但得益於更高效的成本控制，財富管理板塊的經營利潤率從2021年的28.8%提升至2022年的33.7%。公司發行的不同類型產品在2022年全年達成募集量人民幣703億元，較2021年下降27.7%，主要由於投資者情緒變化以及由於我們的首席投資官辦公室對宏觀經濟的前瞻性判斷和「先保護，再增長」的配置建議，我們主動減少私募證券產品的投放導致私募證券產品募集量下降。

2022年初，我們在公開證券上建議客戶追防守，並以低波動的多策略產品為主。儘管如此，全年全球二級市場波動顯著，MSCI世界指數下跌17.8%、S&P 500指數下跌18.7%、MSCI中國指數下跌21.2%。鑑於當前的宏觀經濟形勢，我們的策略是優先保護客戶的財富，提高和保持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的目標不是通過提供高風險的產品積極追求更高的收益和利潤，而是增加客戶的錢包份額，並為其提供有價值的支持，保護其財務狀況。我們有關追防守及以低波動的多策略產品為主的配置建議在幫助客戶保護其財富底倉方面卓有成效。此外，2022年公募基金產品募集量較去年提升16.0%，主要得益於我們成功推廣了專門針對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的司庫管理平台－微笑司庫平台。作為企業現金流管理工具，微笑司庫讓中小企業客戶可投資於公募基金，滿足其貨幣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通過使用該全自動在線註冊工具，中小企業得以優化現金回報，同時保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依託我們成熟的公募基金平台和資產配置能力，微笑司庫現已覆蓋公募基金市場前50基金管理人的94%。

業務回顧及展望

資產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板塊產生總收入人民幣839.1百萬元，較2021年下降19.8%，主要由於受2022年宏觀環境波動及更具挑戰性的影響，資本市場波動及一級市場退出機會放緩，導致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提成收入同比下降66.0%。然而，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之一的歌斐資產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2年末達到人民幣1,571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上升0.7%，其中海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325億元，較2021年上升14.7%，這得益於由歌斐紐約團隊所管理的專注於美國多戶住宅發展項目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及由歌斐美國硅谷團隊所管理的專注於科技行業的風險投資基金的成功集資，以及我們新推出的現金管理及固定收益產品。

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18億元，無有息負債，資本結構維持穩健。此外，在合規經營方面，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堅持合法合規，進一步印證我們的合規承諾。於報告期內，我們仍然致力遵守所有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如（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險業條例》及《受託人條例》。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隨著COVID-19防控措施逐步放寬，中國於2023年1月初宣佈重開邊境，標誌著進入新的復甦和過渡階段。這一舉措廣受歡迎和鼓舞，為國際旅行、貿易和經濟活動按下重啟鍵。於中國重新開放後，我們已恢復客戶活動，包括備受期待的「香港行」系列。

業務展望

2022年，本公司於資本市場成績矚目，包括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和主動轉為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該等里程碑不僅減輕了作為中概股從紐交所退市的風險，亦提高了我們的全球知名度及帶來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展望2023年，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我們預計投資者情緒持續反覆，尤其是美聯儲加息的不確定性和持續加劇的通脹問題可能更加突出該前景。然而，隨著COVID-19預防措施的逐步放寬和旅行限制的解除，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活動將會復甦。儘管如此，由於全球需求疲軟，消費者信心和出口增長恢復緩慢，繼續對國內經濟構成挑戰。由於專業投資者繼續專注於保護個人和家庭資產，隨著全球過渡到新常態，我們預期保險產品和保障類產品需求將在未來數月內增長。我們將致力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能力，滿足中國高淨值個人日益增長的資產配置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收入

我們從三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1,180,900	631,589	(46.5%)
管理費	1,469,600	1,232,294	(16.1%)
業績報酬收入	469,121	202,455	(56.8%)
其他服務費	92,352	144,101	56.0%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3,211,973	2,210,439	(31.2%)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90,516	49,856	(44.9%)
管理費	639,409	682,121	6.7%
業績報酬收入	315,072	107,121	(66.0%)
其他服務費	1,390	—	(100%)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1,046,387	839,098	(19.8%)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68,240	79,340	16.3%
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	68,240	79,340	16.3%
總收入	4,326,600	3,128,877	(27.7%)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
民幣3,128.9百萬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募集費收入、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212.0百萬元減少3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0.4百萬元。募集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972億元減少27.7%至2022年的人民幣703億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減少人民幣247億元：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減少46.5%至2022年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年股市波動導致2022年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分銷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69.6百萬元減少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1,23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對若干高費率信貸產品清算後確認了服務費。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減少56.8%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22年宏觀環境波動及更具挑戰性的影響，我們從產品供應商收到和分享的私募證券基金產品中獲得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56.0%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向高淨值投資者提供的增值服務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46.4百萬元減少19.8%至2022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基本持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60億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71億元：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減少44.9%至2022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增加6.7%至2022年的人民幣6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加。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減少66.0%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22年宏觀環境波動及更具挑戰性的影響，資本市場波動及一級市場退出機會放緩，導致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16.3%至2022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經營成本及開支影響，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股權激勵開支、績效獎金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ii)銷售開支、(iii)一般及行政開支、(iv)信用損失撥備及(v)其他經營開支(部分被獲發的政府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僱員人數、租金開支及若干非現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財富管理	2,273,408	1,458,517	(35.8%)
資產管理	556,227	386,631	(30.5%)
其他業務	264,561	166,775	(37.0%)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094,196	2,011,923	(35.0%)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094.2百萬元減少35.0%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1.9百萬元。經營成本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募集量減少導致理財師薪酬減少，加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3.4百萬元減少35.8%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所分銷的投資產品減少導致理財師薪酬減少，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減少30.5%至2022年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開支減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減少37.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定期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收回情況而減少信用損失撥備；及(ii)於2022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薪酬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股權激勵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

財富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654.3百萬元減少34.7%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9.6百萬元。於2022年，理財師薪酬較2021年下降48.9%，與我們的募集費收入減少一致。其他薪酬較2021年下降17.8%，主要是由於2022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資產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減少28.4%至2022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是由於業績報酬薪酬隨著業績報酬收入減少而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中心的相關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線上線下的營銷活動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15.4%至2022年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國各地實施封控措施，導致客戶活動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24.9%至2022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地方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該等主要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地區總部以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折舊開支、審核開支及諮詢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4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減少21.0%至2022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指貸款損失備抵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淨變動。

財富管理業務的2022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1年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提與若干基金有關的應收賬款備抵。

資產管理業務的2022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1年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3.3百萬元。2021年的有關撥備大多數為就與若干私募股權產品有關的應收賬款計提。

其他業務的2022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1年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93.2百萬元。2021年的有關撥備大多數為因定期評估預期收回應收貸款而就應收貸款計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直接產生的與其他服務費相關的各種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71.3%至2022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減少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規模。

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46.5%至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外部基金經理支付的諮詢費增加。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自中國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投資及經營的激勵。該等補貼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反映為所抵銷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1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36.5%至2022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1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3.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

經營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營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8.9百萬元減少9.2%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8.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38.4%至2022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一項不利的法院初審判決計提或有法律開支人民幣99.0百萬元。有關不利的法院初審判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資料－重大訴訟」一節。

淨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淨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1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撥資。於2022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運營及投資活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03.9百萬元，包括庫存現金、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5百萬元。儘管不受法律限制，該等基金一般限用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故該資金無法用於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認為，當前現金及來自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夠符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預期以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或會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資金。

2022年7月，我們於香港聯交所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共發行1,152,160股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5.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槓桿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9.5%（截至2021年12月31日：25.2%）。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已開具發票或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由於我們有權以無條件的權利換取轉讓給客戶的服務，因此我們不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的93.8%在一年之內。

應付賬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賬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賺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及成本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在中國，可用於減少我們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我們沒有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來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而被放大，該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因此，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或支出對我們來說更加昂貴。當我們把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轉換為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亦將導致財務報告中的外幣兌換損失。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用於支付利息開支，用於策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和解承興事件（定義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外部機構向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有關判決計有或有負債人民幣568.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被提起任何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新購置辦公物業的翻新及升級。我們於2022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2.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271.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或其他現金需求承擔。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88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全職僱員明細：

業務分部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財富管理	510	17.7
理財師	1,276	44.2
資產管理	161	5.6
海外及其他業務	207	7.2
研發	344	11.9
風險管理及合規	88	3.1
行政支持	298	10.3
總計	2,884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基於業績的動態工作環境，以鼓勵發揮主動性。因此，我們一般都能夠吸引及留存合資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限一般於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教育計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然後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承擔不同職責的部門聯合進行，此等部門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相互配合或相互支持。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董事

汪靜波女士
殷哲先生
章嘉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何伯權先生

獨立董事

吳亦泓女士
楊子江先生
姚勁波先生
陳志武博士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一直作為「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於2010年11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NOAH」）。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二次上市地位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的自願轉換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富管理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這兩大協同業務分部向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專業服務。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75個城市，以及中國香港、中國台灣、美國紐約、美國矽谷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與對本身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所倚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和第12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及展望」中「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提交予證交會的截至2022年止年度表格20-F。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中國規管财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PCAOB不能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日後《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會禁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行（包括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行）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 根據中國法律，於海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 中國政府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外國投資方面有複雜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市價波動及可能會繼續波動。
-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 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分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採取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亮點包括以下內容：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我們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設有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會每季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會在業務部門經理的幫助下，為各業務部門編製及更新評估問卷，以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會與業務人員跟進並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
- **監管合規。**我們採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內幕交易、舉報、關聯交易、反腐敗、反洗錢及制裁相關政策，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部門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培訓，以使他們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
- **司庫管理。**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司庫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我們的投資。

- **證照及批准。**我們實行政策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業務證照及批准。我們的合規部門會在我們開始新業務前審查取得的證照，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查以監控該等證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亦定期審查及更新與證照及批准相關的所有政策及措施。
- **數據安全。**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及其他機密信息。我們亦擁有一支由IT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信息安全團隊來執行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相關風險管理。
- **充分了解客戶。**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合規實踐的一部分，我們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
- **客戶合適性評估及記錄保存。**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客戶的風險狀況與向其推薦的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相符。我們已為客戶設計風險評分模型，該模型會考慮我們在「充分了解客戶」過程中獲得關於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信息。同樣地，我們亦會考慮行業風險、集中度風險、槓桿水平及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等因素，為我們分銷的每種產品的風險評分。該兩個分數均由我們的專家根據相關指引進行審核，若與證明文件及盡職調查結果不符，則可能會進行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者權利及風險披露聲明，並只會向他們推薦風險評分相符或更低的投資產品。對於每種新推出的產品，我們都會向我們的理財師提供培訓，集中於此類產品的風險狀況。
- **反洗錢。**除了我們的「充分了解客戶」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反洗錢政策。我們已進一步建立反洗錢信息報告系統，作為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會收集、分析、監控及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並須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偵測到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會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提高僱員的反洗錢意識。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高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須予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範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作為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商業許可要求及法律法規監管若干業務，包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針對或經營某些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該等業務可能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國所有權比例應限制在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特定上限。

我們之所以採用合約安排，是因為倘若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某些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依靠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業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應我方酌情要求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個人或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可以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報告期內，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282.2百萬元，佔我們淨收入的41.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87.3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30.4%。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等章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採取行動降低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0至87頁。

-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我們與之訂有合約安排的諾亞投資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不會購買且可能永遠不會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該等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該等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建立了合約安排，可能會影響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喪失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部分中國業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釐定我們或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合併淨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可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角色構成衝突。倘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以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我們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執行，包括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如本文所論述，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沒有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以及外國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不會導致違反《外商投資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外商投資法》並無修訂。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後果」。

然而，考慮到現有的一些企業集團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一些企業已經獲得國外的上市地位，而合約安排並不屬於《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法規不太可能對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具有追溯力。

關於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下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分節所披露外，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概無合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購買協議

依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效及範圍內收購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諾亞集團另行約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直至其完成收購諾亞投資全部股權。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禁止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禁止諾亞投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於2022年6月，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修訂獨家購買協議，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後獨家購買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

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期權以購買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股權轉讓價格或須受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行使期權以取得諾亞投資所有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獨家支持服務合同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諾亞投資已聘請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業務營運。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營運支持，以及其他服務。為此，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按實際所提供服務釐定之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去(i)開支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如下）。諾亞集團亦有義務授予諾亞投資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釐定的費率支付許可費（「**許可費**」）。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於2022年6月，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修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質押予諾亞集團以擔保其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義務及諾亞投資履行其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義務。經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諾亞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時，質押股權應包括該增資中登記股東所認購的全部額外股權。若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以拍賣或出售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獲取補償。股份質押的期限與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一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份質押已於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分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07年9月，各登記股東已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就諾亞投資全部事項行事的權利，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任命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投票權，及轉讓其於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於登記股東擔任諾亞投資股東期間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及授予豁免

根據GL112-22第3.48段，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區第二上市發行人，倘若因主要轉換（定義見本年報）而成為香港的第一上市發行人，可保留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香港上市時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i)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諾亞集團的任何費用）。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iv)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條件(v)）仍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之靈活掌控：

合約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若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無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可變權益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即可變權益實體根據相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諾亞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管理和運營，以及實質上的所有表決權。

(iv) 重續及重訂；及

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可變權益實體提供了可接受的架構，另一方面該架構可於現行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確定的業務機會而有意設立並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設立並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函以及上市決定中有關合約安排的披露要求，並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進行；
- (ii) 年內，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述披露的合約外，年內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訂或重訂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乃根據相關規管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對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結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若干工作。審計師已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

- (i)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審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諾亞投資向其股東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其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審計師函件的一份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投資產品提供商，其產品及投資基金分別由我們分銷及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5%（2021年：30.2%），而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1%（2021年：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供應商及專業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10%以上，而我們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佔我們採購量的20%以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優先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董事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任何物業並非為開發及／或銷售或投資目的而持有。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5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節第63至71頁。

有關承興事件的和解要約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歌斐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其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662.HKEX）（「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就上海歌斐投資基金維持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真實商業交易。在所有與承興及其聯屬實體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中，上海歌斐及其聯屬實體率先向上海警方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涉嫌欺詐活動，並向賣家、買家及相關擔保人發起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事件統稱為承興事件（「承興事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我們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一股普通股。我們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2022年12月31日，284,3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接納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歸屬。

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24日批准，已授權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新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A類普通股（目前為普通股）。根據我們的細則，和解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並無該等協議存在。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10日批准並採用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股息政策已於2022年8月10日開始生效。根據股息政策，在正常情況下，每個曆年宣派及分派的年度股息原則上應不少於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報告的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10%，並受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就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均視為末期股息。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年度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建議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元(相當於0.8美元,或6.2港元,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佈所載2022年12月30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相當於25.6百萬美元,或199.9百萬港元)(含稅),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此建議須經股東於即將在2023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8月31日前派付有關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作出的公告。

獲准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每位董事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使其或其任何人免於承擔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允許賠償條款(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有效,並且一直有效。

本公司亦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額外保障。保險範圍通常每年檢討。

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778.3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清償的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透支或借款。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重選。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作為其自2016年1月14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續約,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非執行董事何伯權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重選。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自2021年12月14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獨立董事協議。獨立董事吳亦泓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獨立董事協議，自2022年11月16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獨立董事協議。獨立董事楊子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自2021年8月29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獨立董事協議。獨立董事姚勁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自2021年10月11日起為期一年，而該獨立董事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重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獨立董事協議。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參與方於主要轉換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屬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對於非執行或獨立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提該等福利。本集團在向中國計劃供款後，對其僱員並無持續責任。本集團對該僱員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公司的退休金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計師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審計師並無變動。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所從事行業與本集團類似的私營及／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汪靜波

香港，2023年3月28日

董事

汪靜波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女士擁有超過21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公司（現稱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殷哲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殷先生擁有超過21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殷先生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自2017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殷先生擔任貴州信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0）。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章嘉玉女士，62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諾亞正行副董事長。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信義待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55歲，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沈先生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於1999年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沈先生共同創立中國領先的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代號：TCOM，前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CTRP））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61）上市（「攜程」）。沈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總裁及於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亦共同創辦了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酒店集團（其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董事長，該公司的股份從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

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沈先生曾擔任或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拼多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代號：PD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4月起 至2022年11月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00258）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月起
美团，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代號：03690）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起
九號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交所科創板代號：689009）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7月起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TCOM）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09961）	獨立董事	自2008年10月起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01911）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至 2020年6月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01360）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 2020年5月

沈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1月取得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何伯權先生，62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根據美國適用法規擔任獨立董事。何先生為廣東今日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0年8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有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零售及服務行業的新投資。於1989年，彼創辦廣東樂百氏集團，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任職持續至2000年。該公司當時為一家知名食品飲料公司，於2000年被達能集團收購。彼亦於多家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何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董事，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KANG），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月退市。

何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獲得二年制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獨立董事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5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子江先生，68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台灣一家風險投資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匯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i)2016年7月起擔任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7))董事；(ii) 2016年6月起擔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938))董事；及(iii) 2016年6月起擔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北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05))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台灣財政部次長，於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台灣銀行代理董事長。彼亦曾擔任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台灣發展基金執行秘書長。

楊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楊先生於1987年6月自台灣政治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1982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勁波先生，46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姚先生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驅。彼為58同城的創始人，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9月為止，58同城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WUBA)。於2000年創辦58同城前，姚先生創辦中國域名交易及增值服務網站域名城。域名城於2000年9月被萬網收購後，姚先生在萬網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最後任職銷售副總裁，直至2001年5月為止。於2001年9月，姚先生與人共同創辦教育公司學大教育集團(其股份於201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XUE)，直至2016年9月除牌)。

姚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山東青島海洋大學(現稱為中國海洋大學)獲海洋化學與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陳志武博士，60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任教，現任香港大學的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及量化歷史研究中心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席教授(金融學)。陳博士曾於1999年至2017年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2001年，陳博士更一同創辦Zebr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留任該公司擔任首席投資經理，直至2011年3月為止。

陳博士已獲授多項研究獎，包括Graham and Dodd Award(2013年，由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授予)、Pacesetter Research Award(1999年，由Genetic Metabolic Dietitians International授予)及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ompetitive Research Award(1994年，由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授予)。在博雅公關公司(Burson-Marsteller)2012年的「G20影響人物」報告中，陳博士被評為中國十大政治影響人物之一。陳博士由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亦為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自2021年3月起，陳博士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陳博士擔任大健云倉(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號：GC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5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PTR)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0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長沙工學院(現稱為國防科技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潘青先生，48歲，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擔任該職務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基金運營，並帶領財務、盡職調查、信用評級以及評估等多個專業團隊。彼為投資及金融界資深人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德勤工作17年，由1999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德勤波士頓辦事處工作、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美國總部工作及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德勤上海辦事處工作，最後任職審計合夥人。於受僱於德勤期間，潘先生曾為德勤美國總部會計研究部的成員，領導不同行業的多家中國公司赴美上市項目。潘先生為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於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潘先生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4)上市)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9月自美國馬薩諸塞州東北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峻先生，52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戰略數字轉型、金融科技平台開發、技術架構優化以及人工智能、數據智能應用與創新。

盧先生是互聯網軟件資深人士，於美國及中國電子商務及金融領域領導大型軟件平台的開發以及對前沿技術的探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2018年至2020年，盧先生曾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LU））的附屬公司Lu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Ltd.的首席技術官，彼於當中由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主管及以執行委員身份於2016年至2020年參加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事務，主要負責所有產品的研發活動。由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1月4日，盧先生擔任唯品會美國公司(Vipshop U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VIPS)的首席技術官，並兼任技術中心高級總監，負責將人工智能及人工現實／虛擬現實技術應用於電子商務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在此之前，盧先生也曾在eBa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號：EBAY）的美國硅谷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彼為eBay Inc.首個應用程序介面(API)平台的創始人之一。

盧先生於2020年7月自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新墨西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及電子工程兩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獲科學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策略及為精簡組織架構，本公司決定於2022年10月25日完全取消首席技術官一職。因此，自2022年10月25日起，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因此，盧先生其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周理高先生，47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風控官。周先生於金融風險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金融市場部（境外投資事業部）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彼於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附屬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經理。在該等過往職位，周先生均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周先生亦於2010年4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Management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並於2015年3月獲得CFA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自2017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發光二極管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樂的美廣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全渠道電子商務營運商涅生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17年8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3月及1999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大學分別獲安全技術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陳勁先生，54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諾亞國際智能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首家在線保險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60）），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於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上市）信用卡中心的總裁。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陳先生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董事會辦公室副主管。自2020年5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技術驅動的國際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為理論基礎深厚兼實際經驗豐富的學院派企業家，專業知識範圍涵蓋金融技術及工業互聯網。陳先生於2014年2月受聘為香港中文大學客席教授，現時擔任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此外，陳先生目前為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會的理事。彼亦曾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上海黃埔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曾榮獲深圳市勞動模範及第四屆「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2015年滬上金融創新人物。

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1年7月獲中國湖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陳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辭任本集團諾亞國際智能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潘青先生和吳詠珊女士。潘青先生的履歷見「—高級管理層」。

吳詠珊女士，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的副總監。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有20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自2015年起，吳女士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更改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董事資料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二次上市」）。於2022年12月23日（「主要轉換日」），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的自願轉換生效（「主要轉換」）。企業管治守則自主要轉換日起適用於本公司。

自主要轉換日以來，除以下外，我們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因為汪靜波女士同時履行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汪女士乃本公司創辦人，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均賦予汪女士的好處是確保我們公司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該架構能夠令本公司作出及實施及時有效的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威的平衡不會因為該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和四名獨立董事磋商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並可能在未來經考慮我們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這兩個職責賦予不同的人士（如認為合適）。

本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長盛、經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勁的文化有助於本公司締造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培養一種建基於其宗旨、願景及使命之上的樂觀積極、精進臻善的文化。

2022年期間，本公司持續專注從以下方面鞏固其文化框架：

- 宗旨：本著關注客戶需求、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宗旨，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上不斷創新和突破，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金融方法，形成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生態系統，支持國家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守以思考不止、討論不止及實踐不止的可持續性為特點的公司文化。

企業管治

- 使命：我們於2018年更新了我們的企業使命「用智慧財富溫暖人生」，通過對專業精神及卓越品質的不懈追求，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成為值得信賴的客戶成長夥伴。
- 價值觀：我們積極地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促進我們的增長和運營，旨在成為一家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戰略的公司，並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誠信、專業、擁抱變化、自我改善及熱情的核心企業價值觀一致。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予以鞏固。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及其他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亦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戰略與企業文化一脈相承，同時全體董事以身作則，事必躬親，致力推廣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其目標及長期戰略，即成為全球的中國高淨值人群最值得信賴的財富管理顧問。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一脈相承。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主要轉換日，本公司的主要轉換生效，自此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用《關於重大非公眾資訊的管理控制措施及禁止公司內幕交易的政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範董事和相關僱員對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以及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具體詢問，彼等確認自主要轉換日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董事

汪靜波女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殷哲先生

章嘉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何伯權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吳亦泓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子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勁波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武博士(於2023年3月28日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相關(包括財務、業務、家族)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並構成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討論提供寶貴角度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且可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自身觀點。如情況需要，獨立董事可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公開交流。於主要轉換後，除上述機制外，董事會主席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須經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主要轉換日起方才適用於我們，故於主要轉換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常規董事會會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計劃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必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此外，自主要轉換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在主要轉換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的規定，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董事會主席將與獨立董事舉行年度會議，其他董事不得出席。

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各獨立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轉換後，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35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獨立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高效地運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訊、董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決策權。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的設立都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章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章程）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聯方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即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均為本公司擁有適當專業資質的獨立董事，楊子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主要轉換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外部審計師至少進行兩次會面。

企業管治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
- 對年度審計以及中期及季度審查進行監督；及
- 對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並已與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了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

此外，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薪酬的建議以及審查本公司的一般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董事吳亦泓女士及楊子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何伯權先生，吳亦泓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主要轉換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目標及目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計劃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一 股份激勵計劃 - 3.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分節。

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數目
0-5,000,000	1
5,000,001-10,000,000	3
總計	4

附註：該等薪酬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有關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所確認的開支計算，該等開支並不代表於行使時所獲得的購股權及於相應期間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公允價值。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及標準，而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董事會的領導架構，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以及考慮、制定並建議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或根據紐交所頒佈的任何規則、證交會規則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中可能要求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或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事宜。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即吳亦泓女士、姚勁波先生及陳志武博士，陳志武博士於主要轉換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a)姚勁波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陳志武博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c)汪靜波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主要轉換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以下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其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的獨立性；及
- 監督董事會的評估。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並認為該等政策適當及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提高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標準，據此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物色並選定董事會人選。為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不得設定對董事會人選的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限制，惟應考慮到相關因素。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正式通過。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三名女性董事,已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鑒於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可以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暫未就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的工作人員時有性別多樣性,使我們的管理層包括多種性別,從而在適當的時候有一組不同的潛在接班人接替我們的董事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七名高管,其中五名為男性,兩名為女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2,884名僱員中有1,091名(37.8%)為男性及1,793名(62.2%)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亦未知悉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在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方面存在多樣性的組合。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和觀點方面已經實現適當的平衡。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採用一項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本公司在向股東宣派、支付及分派股息方面擬採用的原則和準則。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股息政策及股息」分節。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制定一套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的平衡。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挑選和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 (ii)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個人,以考慮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

企業管治

- (iii)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在財富管理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擬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iv)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董事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汪靜波	1/1	是
殷哲	1/1	是
章嘉玉	1/1	是
沈南鵬	1/1	是
何伯權	1/1	是
吳亦泓	1/1	是
楊子江	1/1	是
姚勁波	1/1	是
陳志武	1/1	是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訊，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和前景的季度最新資訊。董事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5至78頁「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審查有效性負責。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執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並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面臨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採取措施，並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並透過內部審核部門監測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和提出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的支持下，審查管理報告和內部審核報告。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乃為充分有效。年度審查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處理和傳播內部資訊。為確保市場和利益相關者能夠及時充分地瞭解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用關於適當資訊披露程序的內部資訊披露政策。因此，內部資訊不會被傳遞給任何外部人士。

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並於2020年7月6日修訂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關切。

企業管治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並於2022年4月1日修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行為指引。此外，根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在合約模板中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明確規定對其商業夥伴的誠信要求。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潘青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吳詠珊女士為外部秘書服務提供者。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關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項的建議及服務。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將與同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吳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於主要轉換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潘青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規定時數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明細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9,950
審計相關服務	5,290
稅務及其他服務	1,752

我們的主要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審計相關服務，包括我們的主要外部審計師就二次上市提供的服務，以及與稅務規劃、稅務合規及其他諮詢服務有關的稅務及其他服務。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對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提出單獨的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股東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提出提案供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開，該等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份，並按每股一票的原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和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同時將副本轉交給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幾份形式類似的文檔組成，每份文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股東提出請求當日起21個歷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將在另一21個歷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佔彼等擁有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就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上述第二個21個歷日屆滿後三個月到期之後舉行。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以提名個人參選董事，其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詳細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提請聯席公司秘書注意：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陽路1687號長陽創谷2號樓4層，郵編：200090

電話：+86 21 8035 8292

電子郵件：ir@noahgroup.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存放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的資訊可以依據法律的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平等、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了解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規定該政策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網站內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從而提高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團體之間的透明度及溝通有效性。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 公司資料，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 公告及通告乃透過香港聯交所刊發並轉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 董事會報告、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在每年的大會上提出問題；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派息、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通過聯席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noahgroup.com 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反饋及溝通。

在上述措施已實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和法規，向公眾披露資訊並發佈定期報告和公告。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資訊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和完整，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做出理性和知情的決定。

對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的決議採納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2022年12月23日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變動旨在(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刪除有關本公司B類普通股的條文；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除上述變化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 權益%(¹)
汪靜波女士 ⁽²⁾	信託受益人	6,815,144	21.33%
	實益擁有人	32,500	0.16%
殷哲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1,711,800	5.35%
章嘉玉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4,501	6.46%
何伯權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9,872	5.13%
沈南鵬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	5.17%
	實益擁有人	202,261	0.63%
吳亦泓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19,000	0.05%
楊子江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71,518	0.22%
陳志武博士 ⁽⁹⁾	實益擁有人	8,000	0.02%
姚勁波先生 ⁽¹⁰⁾	實益擁有人	18,000	0.0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31,945,575股普通股。
- (2) 包括(a)由汪靜波女士直接持有的32,500股股份；及(b)由Jing Investors Co., Ltd.（「Jing Investors」）全資擁有及控制的6,775,441股股份及39,703股相關股份，該公司乃一間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方舟信託的身份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Jing Family Trust（「信託」）的受託人，汪靜波女士為委託人，汪靜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該信託乃為汪靜波女士的財富管理和家族繼承計劃而設立。Jing Investors由英屬維京群島公司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則由專業信託公司方舟信託全資擁有。方舟信託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無權處置Jing Investors所持有的股份，除非接到汪靜波女士的書面指示，或為避免對方舟信託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汪靜波女士乃是Jing Investors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對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和處置。
- (3) 包括由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46,150股股份及65,650股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而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又由方舟信託全資擁有，作為殷哲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殷哲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殷哲先生被視為於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由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2,026,150股股份及38,351股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章嘉玉女士控制。章嘉玉女士被視為在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由Qua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39,872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何伯權先生控制。何伯權先生被視為於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a)由沈南鵬先生直接持有的202,261股股份；及(b)1,650,000股股份由(i)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ii)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iii)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三項Sequoia Capital China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是Sequoia Capital China基金的聯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的管理成員。
- (7) 包括由吳亦泓女士直接持有的17,000股股份及2,000股相關股份。
- (8) 包括由楊子江先生直接持有的67,518股股份及4,000股相關股份。
- (9) 包括由陳志武博士直接持有的4,000股股份及4,000股相關股份。
- (10) 包括由姚勁波先生直接持有的1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類型／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 ⁽¹⁾
諾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²⁾⁽³⁾	受託人	8,526,944（好倉）	26.69%
Jing Investors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6,815,144（好倉）	21.33%
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15,144（好倉）	21.33%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⁷⁾	實益擁有人	3,956,711（好倉）	12.39%
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56,711（好倉）	12.39%
Yuanshan Guo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56,711（好倉）	12.39%
FIL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847（好倉）	7.6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847（好倉）	7.60%
Pandanus Partners L.P.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847（好倉）	7.60%
Jia Investment Co.,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2,064,501（好倉）	6.46%
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11,800（好倉）	5.35%
Yin Investment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711,800（好倉）	5.35%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好倉）	5.17%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好倉）	5.17%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好倉）	5.17%
Quan Investment Co.,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1,639,872（好倉）	5.13%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31,945,575股普通股。
- (2)至(6)請參閱上表附註(2)至(6)。
- (7) 指由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持有的3,359,861股股份及可購買596,850股股份(涉及1,193,700股美國存託股)的認購期權，該公司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由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管理。Yuanshan Guo先生為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管理成員。
- (8) 指由FIL Limited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2,443,847股股份。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新罕布什爾州的有限合夥，而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又是一家位於新罕布什爾州的美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目前生效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16日獲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我們過往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有該等計劃均已終止。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有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未獲行使。

1.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7日採納，並由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其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此後不可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高其價值，並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保留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成功運營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終止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可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每位參與者的額度上限。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並無額度上限。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授出的獎勵數目。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付款。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

參與者。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就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者釐定，其可以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期間。計劃管理者應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應不超過十年。

餘下年期。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終止。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猶如其並未經修訂或被終止，但於2017年12月29日後不應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儘管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過往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兌現獎勵仍然有效，並將繼續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規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合共279,6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及並無限制性股份已獲發行及流通。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¹⁾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 (每股美元)	行使期
			於主要 轉換日 未獲行使	授出	失效	已行使					
董事											
汪靜波	2014年4月15日	(附註3)	1,350	-	-	-	1,350	27.82	31.54	18.70	(附註3)
	2015年5月5日	(附註3)	4,102	-	-	-	4,102	34.74	71.04	45.81	(附註3)
	2016年7月1日	(附註3)	17,500	-	-	-	17,500	38.72	48.22	27.92	(附註3)
	2017年7月1日	(附註3)	2,750	-	-	-	2,750	45.84	57.30	23.75	(附註3)
殷哲	2014年4月15日	(附註3)	25,000	-	-	-	25,000	27.82	31.54	18.70	(附註3)
	2015年5月5日	(附註3)	16,000	-	-	-	16,000	34.74	71.04	45.81	(附註3)
	2016年7月1日	(附註3)	9,500	-	-	-	9,500	38.72	48.22	27.92	(附註3)
	2017年7月1日	(附註3)	2,750	-	-	-	2,750	45.84	57.30	23.75	(附註3)
章嘉玉	2015年5月5日	(附註3)	15,700	-	-	-	15,700	34.74	71.04	45.81	(附註3)
	2016年7月1日	(附註3)	17,500	-	-	-	17,500	38.72	48.22	27.92	(附註3)
	2017年7月1日	(附註3)	2,750	-	-	-	2,750	45.84	57.30	23.75	(附註3)
僱員合計											
	2014年4月15日	(附註3)	32,249	-	-	-	32,249	27.82	31.54	18.70	(附註3)
	2015年5月5日	(附註3)	27,782	-	-	-	27,782	34.74	71.04	45.81	(附註3)
	2016年7月1日	(附註3)	69,170	-	-	-	69,170	38.72	48.22	27.92	(附註3)
	2017年7月1日	(附註3)	35,547	-	-	-	35,547	45.84	57.30	23.75	(附註3)
總計			279,650	-	-	-	279,650				

附註：

- (1)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2)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3)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2.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並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其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此後不可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聯繫起來，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才，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每位參與者的額度上限。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並無額度上限。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授出的獎勵數目。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付款。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

參與者。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行權計劃於要約函中載列。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就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者釐定，其可以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期間。計劃管理者應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應不超過十年。

餘下年期。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猶如其並未經修訂或被終止，但於2022年12月23日後不應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645,823份購股權未獲行使，89,855股限制性股份已獲發行及流通。

報告期間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¹⁾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 (每股美元)	行使期
			於主要 轉換日 未獲行使	授出	註銷/失效	已行使					
董事											
汪靜波	2018年9月1日	(附註3)	4,000	-	-	-	4,000	75.26	94.08	57.65	(附註3)
	2022年7月13日	(附註3)	10,000	-	-	-	10,000	29.06	36.32	26.59	(附註3)
殷哲	2018年9月1日	(附註3)	2,400	-	-	-	2,400	75.26	94.08	57.65	(附註3)
	2022年7月13日	(附註3)	10,000	-	-	-	10,000	29.06	36.32	26.59	(附註3)
章嘉玉	2018年9月1日	(附註3)	2,400	-	-	-	2,400	75.26	94.08	57.65	(附註3)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1日	(附註3)	50,287	-	-	-	50,287	75.26	94.08	57.65	(附註3)
	2020年12月1日	(附註4)	36,750	-	-	-	36,750	47.36	59.20	38.88	(附註4)
	2021年4月6日	(附註5)	125,000	-	-	-	125,000	71.04	87.38	52.31	(附註5)
	2021年4月12日	(附註3)	5,000	-	-	-	5,000	71.04	85.66	43.16	(附註3)
	2021年4月26日	(附註6)	36,750	-	-	-	36,750	71.04	84.58	51.20	(附註6)
	2021年6月2日	(附註3)	10,000	-	-	-	10,000	70.48	91.86	47.63	(附註3)
	2021年8月25日	(附註3)	5,500	-	-	-	5,500	61.76	72.86	34.93	(附註3)
	2021年10月25日	(附註3)	4,086	-	-	-	4,086	59.40	76.44	43.30	(附註3)
	2022年7月13日	(附註3)	326,150	-	-	-	326,150	29.06	36.32	26.59	(附註3)
	2022年10月3日	(附註7)	12,500	-	-	-	12,500	21.14	26.42	19.72	(附註7)
	2022年11月1日	(附註7)	5,000	-	-	-	5,000	21.00	26.24	19.72	(附註7)
總計			645,823	-	-	-	645,823				

附註：

- (1)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2)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3)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4)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該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14,000份、7,000份、7,000份及8,75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5)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該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50,000份、25,000份、25,000份及25,00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6)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該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14,000份、7,000份、7,000份及8,75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7)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1年。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主要 轉換日尚 未歸屬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購買價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¹⁾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 (每股美元)
				已授出	失效	已歸屬				
董事										
楊子江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至 2023年8月29日	4,000	-	-	-	4,000	無	73.58	73.58
陳志武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4,000	-	-	-	4,000	無	72.78	72.78
吳亦泓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至 2023年11月16日	2,000	-	-	-	2,000	無	32.60	32.60
僱員參與者合計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1日	270	-	-	-	270	無	60.12	60.12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至 2024年12月1日	1,251	-	-	-	1,251	無	63.26	63.26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至 2030年8月10日	78,334	-	-	-	78,334	無	61.38	61.38
總計			89,855	-	-	-	89,855			

附註：

- (1)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2)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

3.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將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人利益(包括董事、本集團及本公司相關實體的僱員及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高其價值，並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保留該等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成功運營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000,000股股份(「**2022年計劃授權限制**」)，佔截至本年報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9.4%。

參與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可以向僱員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剩餘年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從主要轉換日開始生效，並將在主要轉換日的十週年時到期，此後將不得再授予獎勵。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直至2032年12月23日。

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在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之日，最初為60,000股份。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度上限。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目前為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單獨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個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除外）應不早於獎勵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行使價。授予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每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時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價」）有關，如適用。然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授予日（必須是紐交所的交易日（「紐交所交易日」）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價；或(ii) 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市價（或者，倘更高，則為該日的股份面值）。

行使時間及條件。計劃管理人須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

申請或接納獎勵付款。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即可申請或接納獎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

於主要轉換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獎勵載列如下：

	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主要 轉換日 可供授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授出	截至主要 轉換日 可供授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授出
購股權及獎勵	3,000,000	3,000,000 ⁽¹⁾	60,000	60,000 ⁽²⁾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16日，股東批准及確認計劃授權限額為3,000,000股股份，佔批准之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約9.4%，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亦須受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3,000,000股股份）規限。
- (2) 於2022年12月16日，股東批准及確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60,000股股份，佔批准之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約0.2%，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適用於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亦須受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60,000股股份）規限。

自主要轉換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主要轉換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自主要轉換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6百萬港元。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二次上市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過往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沒有變化，本公司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預期用途充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下表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尚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限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35%	110.5	0	0	110.5	2024年年底前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15%	47.3	0	0	47.3	2024年年底前
為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20%	63.1	0	0	63.1	2024年年底前
為我們各業務線的科技研發投資提供資金	10%	31.6	0	0	31.6	2024年年底前
為擴展海外業務提供資金	10%	31.6	0	0	31.6	2024年年底前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10%	31.6	0	0	31.6	2024年年底前
總計	100%	315.6	0	0	315.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額。

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公司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製。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已計入本年報。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重大訴訟

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

一審法院於2019年8月首次受理原告對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涉及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投資過程的財務顧問服務。被告向原告提供該等顧問服務，收取人民幣50萬元的費用。2020年12月，一審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案件。2021年3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駁回了原告對一審法院裁決的上訴。由於一審法院和上訴法院都駁回了原告的訴請，本公司並無記入與民事索賠有關的或有負債。

隨後，原告第三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命令，撤銷上述裁決，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雖然本公司認為原告的訴訟請求沒有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但在2022年12月，一審法院判決原告賠償人民幣99,000,000元及相應利息（「**一審裁決**」）。一審裁決在上訴程序結束前尚未生效。根據我們中國律師對該民事訴訟的建議，我們認為，一審裁決是基於不完整的事實資料而作出。被告已經啟動對一審裁決的上訴程序，並打算對原告的民事索賠進行積極的辯護。考慮到一審裁決的判決，儘管有待於上訴和適用判決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集團預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人民幣99.0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牽涉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面臨此等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和索賠。

2022年12月31日後的事件

於2023年3月12日，本公司獲悉近期發生有關Silicon Valley Bank(「SVB」)關閉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獲委任為接管人的事件(統稱「SVB接管程序」)。本公司謹此通知，因SVB接管程序而面臨的任何流動資金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盡量降低SVB接管程序對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2日的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將先前存放於SVB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部轉出。此外，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已將於SVB的所有基金的現金結餘轉至其指定賬戶。因此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SVB接管程序風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的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一旦確定了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的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公佈。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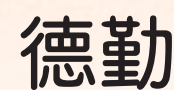
關於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義務。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說明中的所有提述均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批准年度報告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致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所已審計載列於第79至184頁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乃貴集團的獨立方，本所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為人民幣9,390萬元，代表管理層對應收貸款的內在損失的估計。貴公司透過應用涉及從適用統計模型中得出的違約假設導致的可能違約及損失的方法估計不同風險特性的貸款的預計損失。此方法要求根據受合理可支持的預測影響的假設來預測未來的貸款償還情況。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貸款基準計量。此外，當獨特的風險因素被發現而沒有在模型中考慮時，會對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進行定性因素的調整。

鑒於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時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估計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合理性需要高度的審計判斷和更多的努力，包括需要我們的信貸專家參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對貴公司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其中包括)：

- 我們測試了貴公司實施的與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估計有關的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包括所應用的模型的適當性，所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所考慮的定性因素。
- 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測試了貸款層級的資訊和所使用的內部歷史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在專家的協助下，我們(i)評估了管理層所用統計模型的適當性，(ii)評估了模型中應用的內部和外部資訊的相關性及適當性，及(iii)測試了管理層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支持使用定性因素的文件，並分析了該等因素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主要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審計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治理層溝通，確定該等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屬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永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3,404,603	4,403,915	638,508
受限制現金	2(h)	510	23,203	3,364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63,515元及人民幣295,319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5	92,803	315,979	45,813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58元及人民幣3,647元)	2(x)	808,029	498,106	72,219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128元及人民幣25,666元)	2(x)	451,389	443,424	64,290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3,926元及人民幣93,859元)	12	595,766	465,780	67,532
其他流動資產		163,710	166,739	24,175
流動資產總值		5,516,810	6,317,146	915,901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457,284元及人民幣706,413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7	1,402,083	1,491,820	216,293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2,580,935	2,486,317	360,48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3	223,652	168,192	24,386
遞延稅項資產	11	335,905	436,441	63,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及零元)	2(x)	161,832	124,124	17,996
資產總值		10,889,789	11,798,135	1,710,56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見附註2(b))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946,547	668,953	96,989
應付所得稅		190,260	126,848	18,391
遞延收益		63,631	67,967	9,854
其他流動負債	9	649,255	473,175	68,604
或有負債	21	433,345	568,018	82,355
流動負債總額		2,283,038	1,904,961	276,193
遞延稅項負債	11	234,134	249,768	36,213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3	130,956	83,171	12,0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20	59,760	8,664
負債總額		2,748,148	2,297,660	333,1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或有項目	21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91,394,900股A類普通股、22,683,970股及21,764,45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普通股、31,945,575股及31,301,932股	14	76	105	1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法定股份分別為8,605,100股及零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8,315,000股及零股		28	—	—
庫存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919,515股及零股普通股	2(z)	(541,379)	—	—
資本公積		3,534,741	3,803,183	551,410
留存收益		5,187,323	5,604,954	812,642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2(v)	(140,014)	(2,546)	(370)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8,040,775	9,405,696	1,363,697
非控股權益	2(j)	100,866	94,779	13,742
股東權益總額		8,141,641	9,500,475	1,377,43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889,789	11,798,135	1,710,568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79,014	1,130,894	617,636	89,549
管理費		700,157	913,700	768,980	111,492
業績報酬收入		180,529	391,903	184,048	26,684
其他服務費		196,151	161,982	223,441	32,396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55,851	2,598,479	1,794,105	260,121
來自歌斐 ¹ 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29,823	140,522	63,809	9,251
管理費		1,230,042	1,195,309	1,145,435	166,072
業績報酬收入		208,996	392,290	125,528	18,200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568,861	1,728,121	1,334,772	193,523
總收入	10	3,324,712	4,326,600	3,128,877	453,64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n)	(18,886)	(33,506)	(28,505)	(4,133)
淨收入		3,305,826	4,293,094	3,100,372	449,511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13,999)	(920,896)	(497,147)	(72,080)
業績報酬薪酬		(85,413)	(158,043)	(7,039)	(1,021)
其他薪酬		(804,600)	(1,089,941)	(937,696)	(135,953)
薪酬及福利總額	2(o)	(1,504,012)	(2,168,880)	(1,441,882)	(209,054)
銷售開支		(271,692)	(437,131)	(349,014)	(50,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879)	(383,321)	(235,319)	(34,118)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x)	(8,083)	(112,959)	424	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9,040)	(107,844)	(115,653)	(16,768)
政府補貼	2(r)	113,356	115,939	129,521	18,77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047,350)	(3,094,196)	(2,011,923)	(291,702)
經營所得收益		1,258,476	1,198,898	1,088,449	157,809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其他(開支)收益：					
利息收入		67,317	71,866	61,416	8,904
投資(損失)收益		(86,369)	65,426	85,554	12,404
和解開支	16	(1,828,907)	(19,908)	—	—
或有訴訟開支	21	—	—	(99,000)	(14,354)
其他收益(開支)		4,164	(18,240)	13,130	1,904
其他(開支)收益總額		(1,843,795)	99,144	61,100	8,858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前的					
(損失)收益		(585,319)	1,298,042	1,149,549	166,667
所得稅開支	11	(258,460)	(293,940)	(267,108)	(38,72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00,257	301,979	89,148	12,925
淨(損失)收益		(743,522)	1,306,081	971,589	140,86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益(損失)		1,703	(8,050)	(4,982)	(722)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損失)收益		(745,225)	1,314,131	976,571	141,587
每股淨(損失)收益：	3				
基本		(24.02)	39.12	28.58	4.14
攤薄		(24.02)	38.90	28.56	4.14
計算以下各項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		31,020,439	33,585,818	34,166,016	34,166,016
攤薄		31,020,439	33,781,773	34,198,071	34,198,071

附註1：歌斐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歌斐資產管理品牌旗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透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管理附帶相關資產的投資，以更有效達致多元資產配置以及高淨值人士及／或公司實體的另類投資需要。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損失)收益表

(金額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淨(損失)收益		(743,522)	1,306,081	971,589	140,865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2(u)	(176,910)	(60,851)	137,555	19,94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零稅項	6	771	-	-	-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總額，除稅後		(176,139)	(60,851)	137,555	19,944
綜合(損失)收益		(919,661)	1,245,230	1,109,144	160,80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損失)		1,727	(8,001)	(4,895)	(710)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損失)收益		(921,388)	1,253,231	1,114,039	161,519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²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諾亞控股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股份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484,657	75	8,315,000	28	-	-	2,181,323	4,734,992	97,049	7,013,467	861,493	7,874,960
淨損失	-	-	-	-	-	-	-	(745,225)	-	(745,225)	1,703	(743,5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59,789	-	-	59,789	-	59,789
受限制股份歸屬	75,253	-	-	-	-	-	-	-	-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134,639	1	-	-	-	-	33,371	-	-	33,372	-	33,372
作和解用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6)	78,993	-	-	-	-	-	1,290,811	-	-	1,290,811	-	1,290,81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76,934)	(176,934)	24	(176,910)
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771	771	-	771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1,417	1,417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	-	-	-	(90,849)	(90,849)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8,335)	(28,3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b))	-	-	-	-	-	-	-	-	-	-	(649,220)	(649,220)
回購普通股	-	-	-	-	(544,202)	(290,913)	-	-	-	(290,913)	-	(290,91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73	-	-	373	(4,373)	(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773,542	76	8,315,000	28	(544,202)	(290,913)	3,565,667	3,989,767	(79,114)	7,185,511	91,860	7,277,3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²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諾亞控股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份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淨收益	-	-	-	-	-	-	-	1,314,131	-	1,314,131	(8,050)	1,306,0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51,037	-	-	51,037	-	51,037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 庫存股，淨額	-	-	-	-	57,064	32,557	(5,700)	(26,857)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 淨額	-	-	-	-	37,606	21,456	(3,748)	(6,594)	-	11,114	-	11,114
作和解用途再次發行的庫存股， 淨額(附註16)	-	-	-	-	102,700	58,594	95,339	(48,336)	-	105,597	-	105,59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0,900)	(60,900)	49	(60,851)
收取僱員股份以履行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的預扣稅責任	-	-	-	-	(89,572)	(34,788)	-	-	-	(34,788)	-	(34,7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689	-	-	15,689	27,674	43,363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1,012	1,012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3,547	-	-	3,547	(14,190)	(10,64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772)	(5,772)
回購普通股	-	-	-	-	(572,683)	(363,073)	-	-	-	(363,073)	-	(363,07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j))	-	-	-	-	-	-	(187,090)	-	-	(187,090)	8,283	(178,807)
註銷庫存股	(89,572)	-	-	-	89,572	34,788	-	(34,788)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683,970	76	8,315,000	28	(919,515)	(541,379)	3,534,741	5,187,323	(140,014)	8,040,775	100,866	8,141,6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²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諾亞控股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股份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總額		總額
淨收益	-	-	-	-	-	-	-	976,571	-	976,571	(4,982)	971,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42,300	-	-	42,300	-	42,300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 庫存股，淨額	-	-	-	-	32,312	20,252	(3,436)	(16,816)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 淨額	-	-	-	-	6,009	3,585	(618)	(1,474)	-	1,493	-	1,493
作和解用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6)	102,700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37,468	137,468	87	137,555
收取僱員股份以履行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的預扣稅責任	-	-	-	-	(70,704)	(23,111)	-	-	-	(23,111)	-	(23,1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7,680	17,680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966	966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10,315)	-	-	(10,315)	(13,338)	(23,65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6,500)	-	-	(6,500)	(6,500)	(13,000)
B類普通股轉為A類普通股 (附註3)	8,315,000	28	(8,315,000)	(28)	-	-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 普通股	1,152,160	4	-	-	-	-	247,011	-	-	247,015	-	247,015
註銷庫存股	(951,898)	(3)	-	-	951,898	540,653	-	(540,650)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301,932	105	-	-	-	-	3,803,183	5,604,954	(2,546)	9,405,696	94,779	9,500,475

1 該金額不足人民幣1元，已四捨五入為零。

2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採納第六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將不再擁有雙重投票機制。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僱員(附註15)及和解(附註16)的未來股份獎勵發行643,643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被視為合法發行但並非流通在外。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損失)收益	(743,522)	1,306,081	971,589	140,865
淨(損失)收益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對賬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損失(收益)	572	(6,063)	1,183	172
折舊開支	98,452	146,567	155,968	22,613
非現金租賃開支	84,748	85,695	95,280	13,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	1,290,811	19,90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59,789	51,037	42,300	6,133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60,397)	(206,218)	(33,708)	(4,88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79	—	—	—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8,083	112,959	(424)	(61)
未實現租賃收入的攤銷	(3,091)	—	—	—
長期投資減值	115,100	10,000	—	—
合併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11,383)	(2,520)	10,483	1,5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6,458)	(67,420)	(99,991)	(14,49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219,330)	(362,996)	304,698	44,1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90	53,194	(2,040)	(296)
其他流動資產	(96,832)	57,135	(17,001)	(2,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02)	(8,919)	33,622	4,875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149,903	240,925	(277,594)	(40,246)
應付所得稅	14,034	49,483	(63,412)	(9,194)
遞延收益	(29,080)	(7,982)	4,336	629
其他流動負債	(361,210)	191,420	(178,823)	(25,9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8)	99,165	(40,260)	(5,837)
或有負債	530,433	(11,398)	99,000	14,354
租賃資產及負債	(22,463)	(93,805)	(94,535)	(13,706)
交易債務證券	—	(14,804)	(192,866)	(27,96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7,330)	(119,606)	(84,904)	(12,310)
投資產品的收購及銷售	83,435	—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96,353	1,521,838	632,901	91,764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618)	(2,271,216)	(62,710)	(9,09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38,845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000)	(17,000)	(1,035)	(150)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76,389	101,639	9,662	1,4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5,632	-	-
購買短期股權證券	-	(18,975)	(1,722)	(250)
來自短期股權證券的所得款項	-	3,686	3,887	564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6,454)	(91,256)	(3,943)	(572)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6,606	8,465	19,366	2,808
購買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	-	(3,327)	(75,029)	(10,878)
來自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72,608	8,777	30,627	4,440
發放關聯方貸款	(164,993)	(28,629)	(21,375)	(3,099)
收回關聯方貸款的本金	174,523	18,101	36,308	5,264
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417,934)	(1,007,378)	(200,111)	(29,012)
收回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的本金	639,551	685,978	348,446	50,521
增加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67,865)	(101,988)	(73,296)	(10,62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168,344	129,507	65,214	9,4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取消合併的現金影響	20,331	-	-	-
收購，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8,096	(27,95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52,584	(2,572,094)	74,289	10,773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3,372	11,114	1,493	216
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247,015	35,81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3,363	17,680	2,56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28,335)	(5,772)	-	-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90,849)	(10,643)	(23,653)	(3,429)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4,000)	(178,807)	-	-
若干資產收購所承擔的負債付款	-	-	(8,774)	(1,272)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281,610)	(372,37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71,422)	(513,121)	233,761	33,892
匯率變動影響	(148,745)	(46,714)	81,054	11,75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8,770	(1,610,091)	1,022,005	148,18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初	4,393,934	5,022,704	3,412,613	494,78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	5,022,704	3,412,613	4,434,618	642,962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310,586	364,120	407,384	59,065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購買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流動負債	1,662	44,875	36,763	5,330
回購普通股應付代價	9,303	-	-	-
交換經營租賃負債時取得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64,275	52,183	55,761	8,085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的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211	3,404,603	4,403,915	638,508
受限制現金	9,993	510	23,203	3,364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	7,500	7,500	1,09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5,022,704	3,412,613	4,434,618	642,962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高淨值(「高淨值」)投資者。本集團於2005年開始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200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創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法人實體的性質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03年11月18日，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07年8月24日，中國	213.3百萬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香港)	2011年1月3日，香港	1百萬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於香港)	2011年9月1日，香港	80百萬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Gopher Capital GP Limited	資產管理 (於開曼群島)	2012年5月11日，開曼群島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12年10月22日，中國	人民幣66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	內部行政 (於中國)	2019年11月28日，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	諾亞財富中心的 控股公司 (於中國)	2013年5月30日，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於香港)	2015年1月7日，香港	274.9百萬港元及 18.9百萬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附註：

1.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諾亞投資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持有75%及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載列如下：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創立日期及 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法人實體的性質	本集團應佔股權
諾亞投資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0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2.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合併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透過投票權益以外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實體的識別及相關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本集團評估其於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倘是，則釐定本集團是否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是否(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合併指引要求進行分析，以釐定(i)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及(ii)本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通過其他可變利益(例如，管理及績效收入)以合約方式參與其中是否將賦予其控制性財務權益。倘視為主要受益人，則本集團會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本公司已通過與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諾亞集團」)、其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的股東(「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依賴與諾亞投資的合約協議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包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諾亞投資的任何股權，為對其營運進行有效控制，故本公司透過諾亞集團與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實際來自諾亞投資所有股權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包括：

(i) 獨家購買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向諾亞集團或其第三方指定人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諾亞集團另行協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收購全部諾亞投資的股權為止。在本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禁止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諾亞投資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亦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i) 獨家支持服務合約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約(「獨家支持服務合約」)，諾亞投資委聘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運營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運營活動。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運營支持及其他服務，而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提供的實際服務而釐定，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i)費用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見下文)。諾亞集團亦有責任授予諾亞投資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而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訂定的價格支付許可費(「許可費」)。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各自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質押股權」)予諾亞集團，以作為確保履行其於獨家購買協議及諾亞投資於獨家支持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如諾亞投資獲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增加其註冊資本，則質押股權應包括登記股東在該次增資中認購的所有額外股權。如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其各自於獨家支持服務合約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獲償付通過拍賣或出售抵押股權的收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主管部門登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v)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07年9月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分別向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授予權利在所有有關諾亞投資的事宜上代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其他投票權以及轉讓其在諾亞投資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登記股東為諾亞投資的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仍為不可撤回及具效力。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而股權質押協議則確保股權持有人履行在相關協議下的義務。由於本公司透過諾亞集團擁有(i)權力指導對諾亞投資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ii)從諾亞投資獲得絕大部分利益的權利，本公司被視為諾亞投資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合併諾亞投資的財務報表。前述合約協議是母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之間的有效協議，兩者均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入賬(即，獨家購買協議下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就附屬公司履約作出的擔保)或最終在合併時撇除(即，獨家支持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v) 授權委託書(續)

本公司認為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合約根據其條款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其提供意見，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與各相關行業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行政許可及許可證的相關監管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或法院或規管本集團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的其他機關同意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合約符合中國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確定，而相關政府機關於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屬非法，本公司可能會失去對其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須修改該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在不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倘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關閉本集團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變更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動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法律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基金，在評估其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時，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有限合夥權益(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的各方或普通合夥人代表方持有的權益)的簡單多數或下限門檻，是否具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若具有該等權利，則有限合夥企業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且不會進一步進行分析。若有限合夥企業歸為可變利益實體，則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所持有的任何權益是否構成可變利益。本集團推論認為，其賺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包括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賺取的附帶收益，均符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工作水平，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2015年之前，由本集團按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所有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可通過簡單多數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2015年之後，並非所有由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新設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可通過簡單多數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從而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已開展定量分析，以確定其權益是否能夠抵銷會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潛在重大影響的損失或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收益，及其是否會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倘普通合夥人抵銷損失或獲取收益的權益並不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造成潛在重大影響，則該等有限合夥制會被視作本集團未合併的可變利益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本集團亦作為按基金管理人管理合約基金，並賺取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由於基金投資者未享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因此合約基金屬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不時會對其管理的合約基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構成合約基金的可變利益。

本集團在最初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時，確定自身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考慮最初結論。

本集團並無提供績效擔保，亦無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自有資本承擔以外資金的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不再為基金的主要受益人，其撤回部分投資後終止合併投資基金。截至終止合併日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為分別減少了人民幣757.8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2百萬元。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為主要受益人，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或終止合併數項基金，除本報告所述交易外，其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以下為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基金的款項，且並未撇銷與本集團非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479	1,566,729	227,154
受限制現金	510	1,916	278
短期投資	9,662	82,594	11,975
應收賬款淨額	475,652	161,957	23,482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276,744	287,577	41,694
應收貸款淨額	50,884	68,805	9,976
其他流動資產	53,247	64,900	9,410
長期投資	300,720	348,992	50,599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854,138	858,700	124,500
物業及設備淨額	43,971	35,694	5,17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5,031	13,598	1,972
遞延稅項資產	63,312	92,105	13,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0	3,753	544
資產總值	3,332,970	3,587,320	520,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負債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381,653	236,131	34,236
應付所得稅	149,226	123,099	17,848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79,325	55,762	8,085
遞延收入	6,721	8,616	1,249
其他流動負債	238,738	178,652	25,902
遞延稅項負債	254	17,719	2,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19	13,967	2,02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12	6,850	993
總負債	1,024,548	640,796	92,907

*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過程中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61,272	552,761	365,927	53,054
管理費	–	50,817	50,494	7,321
其他服務費	84,752	69,951	105,612	15,312
來自其他總收入	246,024	673,529	522,033	75,687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36,290	86,801	50,227	7,282
管理費	569,154	588,337	665,724	96,521
業績報酬收入	133,276	165,791	51,688	7,494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738,720	840,929	767,639	111,297
總收入⁽¹⁾	984,744	1,514,458	1,289,672	186,98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6,155)	(9,350)	(7,452)	(1,080)
淨收入	978,589	1,505,108	1,282,220	185,90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²⁾	(524,913)	(867,215)	(586,993)	(85,106)
其他總收入	68,444	23,868	105,426	15,285
淨收益	393,299	616,421	658,023	95,404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393,508	621,010	628,645	91,1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³⁾	(409,359)	562,400	661,944	95,9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57,026	(207,114)	(275,289)	(39,9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16,41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43,101元、人民幣38,399元及人民幣64,419元，該等金額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撤銷。
-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141,702元、人民幣186,962元及人民幣264,376元，該等金額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撤銷。
- (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3,454元、人民幣179,325元及人民幣55,762元(8,085美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入的29.6%、35.1%及41.4%，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益的47.2%及66.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的淨收益佔合併淨收益合共36.2%，不包括和解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合併資產總值合共30.6%及30.4%。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均未作為其債務的抵押品，且除合併基金所持有的僅可由合併基金使用的現金之外，該等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任何安排，包括明確安排和隱含可變利益，均無任何條款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但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持，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法定限額和限制，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來為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了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和預付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讓其等於法定儲備和股本餘額的資產淨值部分。有關受限制資產淨值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屬可變利益實體的各類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中擁有部分可變利益，但由於本集團並未確定其屬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故並未予以合併。若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未能履行其所有義務，則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可能發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如下：(i)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投資中的權益價值損失，包括對聯屬公司投資中記入的權益投資，以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入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的債務證券投資；及(ii)記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任何管理費及／或帶息應收款項。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其持有可變利益的已識別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401	25,473	3,693
投資	497,154	508,376	73,708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最大損失風險	537,555	533,849	77,401

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曾向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隱含或明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運用估計

編製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此類估計和假設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和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用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信用損失備抵的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基金基礎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計量假設，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以及合併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的相關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值的相關假設，收入確認可變代價的相關假設，長期投資減值的相關假設，長期資產減值的相關假設，及確定經營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及或有事項損失估計的相關假設。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會受到潛在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影響，此類信用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投資及金融租賃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超過一半的投資，均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度較高的金融機構所持有。本集團亦投資私人公司權益證券，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單一權益證券佔資產總值超過3%。此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限制了其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風險。

借貸業務的信用由信用審批、限額和監控程序所控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抵押物為證券權形式。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具體情況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且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投資產品提供商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投資產品提供商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4%及11.1%。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聯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本集團在擁有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時，會被視為其具重大影響力。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收購後收益及損失，會在經營報表中予以確認；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份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本集團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會根據本集團在該聯屬公司內的權益範圍內予以撤銷；除非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同樣將予以撤銷。若本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聯屬公司所佔權益時，則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屬公司承擔了任何義務或支付了任何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就聯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均記為投資結餘的扣減。對於投資價值出現的非暫時性損失，會記為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認為其對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不會被視作其主要受益人的基金，本集團相應採用權益會計法，對其在該等基金中的投資進行核算。此外，被投資基金符合ASC 946項下投資公司的定義，需要按公允價值報告其投資資產。本集團根據其在被投資基金經營業績所有權所佔百分比，記錄其權益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定期按公允價值記錄其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反映了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針對需要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記錄的資產和負債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了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為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到了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採用了公允價值層次，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公允價值層次內的金融工具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值水平為基礎。層次如下所示：

第一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應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具有報價。

第二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除第一層所述報價之外，還應具備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例如活躍市場中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交易量不足或交易不頻繁的市場(活躍度較低的市場)中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模型衍生估值，其中可觀察到具有意義的輸入值，或能夠主要通過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或證實具有意義的輸入值。

第三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其估值方法中(對其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存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時，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使用了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或其等值。確定資產淨值時，主要依據外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此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在購買時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806元及人民幣11,455元。由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在法律上不受限制的現金，但由於該等資金用途通常僅限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因此，無法滿足本集團一般流動性需求。

(h)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依法撥作特定用途的現金，包括(1)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在中國從事保險代理或經紀活動的實體而要求的現金保證金，未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不得提取；及(2)代客持有的現金，須根據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分離或撥出。

(i) 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並基於投資產品的性質，以及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計劃和能力來核算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收益率的有價債券基金證券、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合約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以及二級市場權益基金產品，屬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組合的基礎資產。對於本集團有積極意向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本集團將此類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記錄，並按照其合約到期日歸類為長期或短期投資。若長期投資的合約到期日短於一年，則長期投資會被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購買和持有的投資，會被歸類為交易債務證券。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債務證券標準的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遞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投資(續)

本集團將不適用權益會計法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收益及損失透過盈利淨額入賬。根據ASC 321，本集團選擇替代計量方法，將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若干權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本集團繼續應用替代計量方法指引，直至投資易於釐定公允價值或符合資產淨值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其後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而變更計量方法的選擇不可撤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後續選擇對初始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若干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於選擇後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5,856元計入投資收益。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基於各類因素，對其選擇使用其他方法計量的權益投資定性評估其減值，此類因素包括預期和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和融資需求、被投資方的監管和經濟環境以及被投資方所在行業的整體健康情況。若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指標，則本集團必須按照ASC 820估算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將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淨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對於持作到期的投資，本集團基於與評估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相關的可用資料，在收購時按匯總層面評估目前的預期信用損失(「CECL」)。倘若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淨額少於攤銷成本基礎，預期信用損失將透過盈利確認備抵。對於可供出售投資，基於可用的定量和定性證據根據特定的識別方法評估減值，並通過備抵法記錄信貸損失，而不是永久性成本減記。

(j)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指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資產淨值)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控股權益按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列報，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控股和非控股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非控股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損失)收益	(745,225)	1,314,131	976,571	141,587
來自(給予)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通過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權增加				
(減少)的諾亞權益	373	(187,090)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導致的諾亞				
權益減少	—	—	(6,500)	(942)
來自非控股權益減持所增加(減少)				
的諾亞權益	—	3,547	(10,315)	(1,496)
來自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增加的				
諾亞資本	—	15,689	—	—
來自(給予)非控股權益的淨轉撥	373	(167,854)	(16,815)	(2,438)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損失)				
收益變動及來自(給予)非控股權益				
的轉撥	(744,852)	1,146,277	959,756	139,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21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8.8百萬元向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無關聯第三方)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本集團維持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為股權交易。鑒於本集團於交易前後均維持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交易按股權交易入賬，對本期間盈利並無影響。

(k)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列示，並按以下估計的可使用期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估計可使用期限(以年為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預期可使用期限二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軟件	2-5年
樓宇	30年

於2021年所收購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不動產證書的剩餘期限釐定。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計入經營所得收益。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跡象。評估乃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進行。相關資產預期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經更新預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估計。倘評估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公允價值(經適當的市場評估或其他估值技術釐定)計量任何潛在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指引，本集團需要(a)確定與客戶簽訂合約；(b)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c)確定交易價格；(d)向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e)在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納入了可變代價。收入已記錄，並扣除了與銷售有關的稅費和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獲取的主要收入流：

收入流	需要長期履約或		代價是否 可變或固定
	在時間點履約	付款條款	
募集費收入－基金分銷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投資產品確立後 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
募集費收入－保險經紀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保單發出及／或 獲重續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或可變
管理費	長期	通常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可變
業績報酬收入	時間點	通常在確定收入後短期內支付	可變
借貸服務	長期	通常延遲一月支付	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募集費收入

本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提供的籌資服務，從而賺取募集費收入；本集團會與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簽訂募集費收入協議，當中訂明安排的關鍵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會針對每次交易單獨協商募集費收入，且通常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會在交易完成之時或交易完成後短期內支付募集費收入。在確立投資產品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收取募集費收入，費率按本集團客戶購買的投資產品的百分比計算。為確認收入，本集團定義了「投資產品的確立」，即投資產品應在以下兩個條件同時得到滿足之時確立：(1)本集團推薦的投資者已與相關產品提供商簽訂了購買或訂閱合約，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投資者已向產品提供商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保證金；及(2)產品提供商已簽發正式通知，確認投資產品確立。合約確立後，確定募集費收入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因此，在投資產品確立之時便會記入募集費收入。對於部分款項需要推遲至投資產品壽命結束時支付的特定合約，或其他特定或有事項，本集團僅在認為其對該等代價的估計變動不可能導致隨後期間收入發生重大轉回時，才會評估每項可變代價並確認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保險公司推薦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以向保險公司賺取募集費收入，並在相關保險合約生效時確認收入。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若干合約收取其後續保佣金，且並無識別任何額外履約責任。續保佣金被視為可變代價，而本集團估計代價包括適用於續保的限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入於確認收入的重大轉回可能不會發生時入賬。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提供其他交換工具，以此收取管理費。確定管理費時，會依據本集團分銷及／或管理的投資產品類型，並按如下方式計算：(i)投資者所佔投資基金認繳金額的百分比；或(ii)佔投資產品投資總額公允價值的百分比，均按天計算。該等客戶合約要求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屬本集團的長期履約義務。合約確立後，確定交易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在整個合約有效期內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無論採取何種管理費計算方法，在合約有效期內，均按天計算收入。經常性服務協議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管理費定期支付(一般而言是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經確定後不可撥回。

業績報酬收入

在常規安排中，本集團會擔任基金管理人，而在有些情況下，本集團還會擔任分銷商。本集團有權在合約有效期內，基於基金投資業績超出特定閾值的程度賺取業績報酬收入。根據相關基金業績賺取的此類業績報酬收入屬本集團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的可變代價。此類業績報酬收入通常會在基金累計收入能夠確定時進行計算和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可將業績報酬收入確認為收入：(a)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b)任何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已得到解決。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了其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並評估認為，鑒於業績報酬收入代價金額可能各異，且本集團對類似合約的經驗在確定基金未來績效時對預測價值微不足道，故其無法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其對業績報酬收入的估計。因此，本集團無法推論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其他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通過借貸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賺取其他服務費。

借貸服務收入指貸款發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根據其合約條款按月確認，並計入合併經營報表中的其他服務費用。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預付罰款。

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本集團同時提供籌資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涉及屬兩個主流的兩項單獨履約義務(即一次性和經常性服務)的特定合約，本集團需要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以下簡稱「SSP」)，在該等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從而為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確定SSP。通常，本集團會單獨協商合約中包含的各項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此，本集團確定該等費率通常會與SSP保持一致，且該等費率能夠視作向每項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

應收賬款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從歌斐管理的基金收取的款項)和應收賬款系指在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之時，且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情況下，已開具發票或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以及在開發票之前確認的收入。由於本集團有權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無條件收取代價，因此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合約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基本在一年之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責任

合約責任(遞延收益)系指在各報告期末未能完成的履約義務，包括就管理費及／或向投資管理服務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付款。由於預付款通常按季度收取，大多數履約義務均會在一年內完成。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確認的並於年初計入遞延收益餘額中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採用了以下符合ASC 606規定的實際權宜方法：

若攤銷期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則本集團會支出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支出已計入合併經營報表的「理財師薪酬」。

本集團已評估並推論認為，鑒於履約和付款之間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不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另針對特定收入流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從而不予披露以下合約中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 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或(ii)本集團針對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而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部分收入的合約。

(n) 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其相關教育附加稅、城市維護和建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主要基於特定創收交易同時產生的收入進行徵收。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包括3%、6%、9%和13%。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增值稅稅率主要為6%。本集團已按淨額報告該等增值稅相關附加費，作為收入的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薪酬和福利

薪酬和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工資和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與業績報酬收入相關的花紅，及中層辦公室和中後台辦公室員工的工資和花紅以及社會福利。

(p)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已按相關法定稅法和法規計提撥備。

本集團根據資產和負債法核算所得稅。該方法要求針對財務報表所列事件的預期未來稅收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依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並按照預期差額會轉回的年度內實行的法定稅率確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會在包括稅率生效日期在內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會按其認為很可能無法實現的程度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確定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和反面證據，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轉回、預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若本集團確定其可在未來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超出其記錄的淨額，則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備抵進行調整，從而會減少所得稅撥備。

(q)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會基於股權獎勵日之時授予的權益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採用直線授予法，在獎勵的必要服務期限(通常為授予期)內確認薪酬支出。本集團在估計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算。預期期限指鑒於股份獎勵合約條款、授予時間表以及對未來員工履職行為的預期等考慮因素，而預計的股份獎勵流通期限。計算預期波動率時以歷史股價波動為基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已於合併經營報表列作薪酬及福利。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當地政府為激勵對特定地方地區進行投資，而向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發放的現金補貼。補貼發放通常基於本集團通過註冊資本或在該當地地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形式進行的投資額。對於該等補貼，本集團能夠完全自行決定如何使用資金，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就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有權享有補貼的標準而言，當地政府擁有最終自行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在收到地方政府表明已批准現金補貼的書面確認後方會收到現金補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現金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3,356元、人民幣115,939元和人民幣129,521元。本集團會在在收到現金補貼且在接收現金補貼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確認現金補貼。

(s) 每股淨收益(損失)

每股基本淨收益(損失)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益(損失)除以報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淨收益反映了在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獲行使或獲轉換為普通股(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潛在攤薄收入。若普通股等價物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不納入當年每股攤薄淨收益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空間。本集團會在一項安排的初始階段，評估該項安排是否授予了使用已確定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是否實質上獲得了資產的所有經濟效益以及是否能夠指示資產的用途，來確定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括租賃。經營租賃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中，經營租賃負債(短期)會計入其他流動負債中。經營租賃資產指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而需要支付租金的義務。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估計的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現值。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基於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本集團為確定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時所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利用了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信用評級具有可比性的實體的同類債務工具利率(如適用)等信息。對於租賃付款的水電費、維護成本等變量部分，本集團會按在產生時列為支出，不計入確定現值。租賃條款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在合理確定時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本集團在基於租賃具體情況來確定租賃期限時，會審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選擇的該等選擇權。在租賃期限內，租賃支出會基於直線法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於中國之外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若設有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則其在財務報表中，會將各自的功能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對於本集團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會按歷史匯率予以換算，而收入、支出、收益及損失則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會按外幣換算調整予以報告，並會在合併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記為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單獨組成部分。

將人民幣款項換算為美元僅為便於參閱。該等款項換算匯率按2022年12月30日，1美元=人民幣6.8972元的匯率計算，即聯儲局發佈的經認證匯率。此表述旨在暗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v) 綜合(損失)收益

綜合(損失)收益包括所有權益變動，但因所有者投資和向所有者分配所產生的權益變動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失)收益總額包括淨(損失)收益、外幣換算調整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指在借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最初，應收貸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即為初始貸款發放的現金，隨後，會通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能夠反映本集團對無法收回金額所作的最佳估計，扣除備抵金。本集團還會向無關第三方轉讓部分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根據ASC 860「轉讓和服務」規定對應收貸款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由於貸款按賬面值出售，因此未記錄任何損益結果。在轉讓後，本集團將作為收款代理人提供服務，僅限於向相關應收個人投資人款項收取和支付現金流量，不會就應收款項的返還提供擔保。本集團未就已售貸款保留任何利息、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x) 信用損失備抵

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326)：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並使用修改後的追溯過渡法。採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如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其他金融應收款項及持作到期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變更其減值模型，並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產生損失法(見附註2(i))。對該等金融工具的CECL估計在本集團的合併經營報表中記錄為信用損失備抵。採用後的累積影響調整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屬重大。本集團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及若干行業監管變動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信用損失備抵(續)

貸款損失備抵

貸款預期損失使用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估計。對於由本集團發行的投資產品擔保的貸款，假設從包括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貸款期限及過往損失資料的統計模型中得出。對於由房地產擔保的逾期貸款，違約損失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經驗、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的行業回收率以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可用相關資料。

本集團按季度估計貸款損失備抵，並在需要時就模型中未考慮的風險因素對模型結果進行定性調整，該等因素與評估貸款餘額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本金沖銷(扣除收回金額)從備抵中扣除。貸款損失備抵的變動詳見附註12。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本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或產品或該等特徵組合)。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任何收款情況。其他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分銷的投資產品類型、所提供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付款條款，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行業特定因素。此外，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亦納入考慮。當特定客戶被確定為無法如其目前組別般承擔相同風險狀況時，則從該組別中移除並獨立評估。每季按本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當明顯不會發生收款時，應收賬款會從備抵中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信用損失備抵(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續)

本集團以類似於應收賬款的方式評估其他形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CECL。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受影響資產類別的備抵變動：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	應收賬款 人民幣	其他金融 應收款項 人民幣
2020年初結餘	–	–	–
撥備	4,006	29	–
撤銷	–	(29)	–
2020年末結餘	4,006	–	–
撥備	26,122	458	4,000
2021年末結餘	30,128	458	4,000
撥備	544	3,905	495
撥回	(5,471)	(578)	–
撤銷	(544)	(138)	(4,495)
外幣調整	1,009	–	–
2022年末結餘	25,666	3,64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撤銷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8百萬元已收回並入賬列作計入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y) 與本公司股票掛鈎及可能以本公司股票結算的金融工具

當釐定對所有因股權發售而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適當會計處理時，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多項公認會計準則，以確定該項會計處理，並評估該工具的功能以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定分類為權益的與本公司股票掛鈎及可能以本公司股票結算的股票掛鈎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和解發行有關金融工具(見附註16)。

(z) 庫存股

本集團將已回購普通股按成本入賬為庫存股，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於其後報廢或重新發行日期，庫存股賬戶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扣除有關股份的成本。

(aa) 或有事項

本集團持續評估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的相關潛在負債。儘管通常難以確定該等法律行動的時間和最終結果，本集團採用最佳估計，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可能就該等事項的和解或最終裁定產生相關開支，以及能否合理估計可能損失(如有)。倘若可能產生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本集團累計一項負債。由於訴訟及潛在追討的最終結果涉及內在不確定性，解決爭議事項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本集團之前計提的撥備或披露金額大為不同。詳情請參閱附註21「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每股淨(損失)收益

下表載列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損失)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A類及B類	2021年 A類及B類	2022年 A類及B類
A類及B類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損失)收益	(745,225)	1,314,131	976,571
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1,020,439	33,585,818	34,166,016
加：攤薄股票期權影響	–	171,355	25,354
加：攤薄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影響	–	24,600	6,701
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1,020,439	33,781,773	34,198,071
基本每股淨(損失)收益	(24.02)	39.12	28.58
攤薄每股淨(損失)收益	(24.02)	38.90	28.56

2016年1月，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採用雙重股權結構的提議。根據該結構，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四票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經濟權利和義務均等同，因此，盈利在兩類普通股之間平均分配，每股分配等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每股淨(損失)收益(續)

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二次上市，所有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其後，概無B類普通股發行或流通在外，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雙重投票結構。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採納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取消雙重投票結構等。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納入可發行予承興事件(定義見附註16)投資者的股份，此乃由於股份將以無現金代價發行，且結算時，一切必要條件已達成。

鑒於納入以下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攤薄每股淨(損失)收益未納入該等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票期權	224,528	281,566	934,088
股份激勵計劃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	103,373	41,255	114,307
總計	327,901	322,821	1,048,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應收賬款總額	808,487	501,753	72,747
信用損失備抵	(458)	(3,647)	(528)
應收賬款淨額	808,029	498,106	72,219

基於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1年以內	781,020	470,404	68,202
1-2年	16,576	11,194	1,623
2-3年	7,743	8,662	1,256
3-4年	1,148	5,127	743
超過4年	2,000	6,366	923
應收賬款總額	808,487	501,753	72,7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5. 投資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288	20,660	2,995
可供出售投資	13,805	14,941	2,166
交易債務證券	14,804	207,670	30,10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7,925	5,265	76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26,981	67,443	9,780
短期投資總額	92,803	315,979	45,813
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376,957	631,662	91,582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96,302	27,207	3,944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114,986	40,475	5,868
其他長期投資總額	588,245	699,344	101,39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80,327	74,751	10,838
長期投資總額	668,572	774,095	112,232
投資總額	761,375	1,090,074	158,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5. 投資(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該投資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或浮動回報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產品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31元、人民幣1,568元及人民幣383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持有總收益為人民幣5,087元、人民幣612元及人民幣582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與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的信用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集團管理有規定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可供出售投資中，人民幣14,941元將於2023年到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元、人民幣243元及零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損失)收益中，其中人民幣(775)元、人民幣243元及零元已變現，並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經營報表中，已從其他綜合(損失)收益重新分類為投資(損失)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35元、人民幣13,805元及人民幣14,941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投資均不存在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損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信用損失。

就公認會計準則而言，合併投資基金屬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反映其投資。本集團已在合併時，為合併基金保留了該專用會計處理方法。因此，由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公允價值中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投資收益計入合併經營報表。

其他長期投資包括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多項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持權益較小)，以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權益小於20%)。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投資收益(損失)中確認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15,100、人民幣10,000元及零元。2020年的減值是由於一單項投資經營惡化，該減值按投資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基於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報價估算)兩者之差額計量。於2021年，磋商因相關投資持續惡化而暫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該投資減值至零，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000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對於(i)集團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各期間，按公允價值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及(ii)按實際權宜方法之資產淨值或其相等方法計量的投資，相關資料如下：

描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活躍市場中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3,805	-	13,805	-	-
交易債務證券	14,804	14,80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7,925	7,925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26,981	-	26,981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80,327	-	80,32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376,957	3,766	127,678	217,269	28,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活躍市場中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941	—	14,94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5,265	1,304	3,961	—	—
交易債務證券	207,670	207,670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67,443	26,637	40,806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4,751	—	74,75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631,662	—	242,753	358,351	30,558

短期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第一層次，原因是其使用同類證券(由公眾公司發行及公開交易的債券組成)的報價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股本證券根據其被投資方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股票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被分類為第一層次。

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時，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該等投資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主要為上市的權益股份、債券或資產管理計劃。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釐定的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分類為第一層次計量。債券產品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並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債券產品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資產管理計劃按近期可觀察的交易價計量，同樣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包括：(i)對能夠通過活躍市場獲知其公允價值的上市公司進行的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會歸類為第一層次計量；(ii)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私募股權基金；及(iii)按資產淨值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

對於歸類為第三層次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通常會使用市場可比性分析方法。在確定重要輸入值時，該估值方法涉及主觀過程，並需要作出假設和判斷，而本集團對此進行了考慮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1)盡可能量化或調整了公允價值的可比數據，(2)有關第三方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3)當前的市場狀況。由於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釐定更高或更低的公允價值。第三層次投資的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清算或出售後，本集團能夠實現估值所反映的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進行期初和期末餘額對賬時，使用了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第三層次)，列報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217,269
計入投資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9,291
計量方法從計量替代方法轉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76,280
結算	(6,842)
匯兌調整	2,3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358,351
在與第三層次投資有關的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投資收益中， 計入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62,449

針對第三層次投資計入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總額，已在合併經營報表投資收益中予以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用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減值(請參閱附註5)(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亦有未按公允價值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但其公允價值可予估計的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基於屬短期性質，該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昆山京兆	8,480	8,520	1,235
萬家共贏	93,223	91,588	13,279
其他	10,780	15,609	2,263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的基金	1,289,600	1,376,103	199,516
— 歌斐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	108,385	104,429	15,141
— 房地產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中基金	36,033	84,719	12,283
— 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	1,133,336	1,175,904	170,490
— 其他	11,846	11,051	1,602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1,402,083	1,491,820	216,293

2011年5月，本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昆山京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京兆**」）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佔40%股權。昆山京兆主要從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月，本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注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佔35%股權。萬家共贏主要從事財富管理規劃管理業務。2017年12月，本集團所擁有的股份已攤薄至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歌斐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實際總分銷量48%。該項基金主要為投資一家房地產公司而投資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儘管由歌斐管理，但由於該基金存在的實質性排除權可供該基金簡單而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致使其毋須以任何理由解散(清算)基金或取消本集團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故本集團並未將該基金進行合併。於2017年，由於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資本認購，本集團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納獨立第三方有關歌斐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的報價，並基於賬面金額與報價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8,156元。於2021年及2022年，根據當前業務計劃，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就該基金確認任何進一步減值損失。

本集團投資於歌斐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中基金，以及其他公開證券基金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本集團在該等基金中所持股權少於10%。由於本集團可以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對該等被投資基金行使重要影響力，因此使用權益會計法對該等投資進行入賬。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聯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214元、零元及人民幣476元，相關金額在合併經營報表中入賬為聯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5,356,698	3,854,948	558,915
非流動資產	32,633,598	33,600,840	4,871,664
流動負債	1,788,077	1,778,558	257,867
非流動負債	376,544	415,555	60,250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經營報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經營數據：				
收入	670,878	225,559	268,654	38,951
經營收益(損失)	72,683	(554,579)	(207,143)	(30,033)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	3,582,239	5,107,283	1,962,039	284,469
淨收益	3,654,922	4,505,646	1,772,444	256,9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樓宇	2,478,741	2,478,634	359,368
租賃物業裝修	176,442	154,900	22,45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36,624	135,337	19,622
汽車	46,326	33,148	4,806
軟件	171,079	190,227	27,581
	3,009,212	2,992,246	433,835
累計折舊	(444,876)	(546,988)	(79,306)
	2,564,336	2,445,258	354,529
在建工程	16,599	41,059	5,953
物業及設備淨額	2,580,935	2,486,317	360,48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為人民幣98,452元、人民幣146,567元及人民幣155,968元。

於2021年5月9日，本集團通過收購無關連第三方（於收購後更名為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諾虹」））的100%股權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億元購買上海虹橋商務區建築面積約72,000平方米的新辦公樓，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作為物業及設備淨額的一部分入賬。由於稅基與樓宇成本基準之間的差異，於收購日期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並於樓宇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應計費用	265,212	144,574	20,961
客戶預付款項	26,435	27,064	3,924
其他業務定金	6,634	13,623	1,975
應付其他業務個人投資人的款項	10,831	10,461	1,517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44,875	36,763	5,330
其他應繳稅款	71,939	37,204	5,394
經營性租賃負債－流動	91,288	84,358	12,231
應付供應商款項	71,590	117,146	16,985
其他	60,451	1,982	287
總計	649,255	473,175	68,604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的營銷費用和專業服務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0.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募集費收入、管理費以及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支付的業績報酬收入獲取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按服務線細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766,246	42,591	–	808,837
管理費	1,284,447	645,752	–	1,930,199
業績報酬收入	205,305	184,220	–	389,525
其他服務費	123,458	7,451	65,242	196,151
借貸服務	13,530	–	65,242	78,772
其他服務	109,928	7,451	–	117,379
總收入	2,379,456	880,014	65,242	3,324,7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1,180,900	90,516	–	1,271,416
管理費	1,469,600	639,409	–	2,109,009
業績報酬收入	469,121	315,072	–	784,193
其他服務費	92,352	1,390	68,240	161,982
借貸服務	4,471	–	35,755	40,226
其他服務	87,881	1,390	32,485	121,756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0. 收入(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631,589	49,856	–	681,445
管理費	1,232,294	682,121	–	1,914,415
業績報酬收入	202,455	107,121	–	309,576
其他服務費	144,101	–	79,340	223,441
借貸服務	8,881	–	27,017	35,898
其他服務	135,220	–	52,323	187,543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315,741	2,144,912	1,130,364	163,887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2,008,971	2,181,688	1,998,513	289,757
總收入	3,324,712	4,326,600	3,128,877	453,644

有關本集團不同地理區域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附註19的分部資料。

11.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註冊成立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註冊成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由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屬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Ark (Shangha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於2020年11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3年11月到期。上海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5年11月到期。

除所得稅前(損失)收益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中國內地	846,584	686,188	588,048	85,259
香港	345,758	584,236	389,517	56,475
開曼群島	(1,811,849)	(66,140)	39,463	5,721
其他	34,188	93,758	132,521	19,212
總計	(585,319)	1,298,042	1,149,549	166,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即期稅	324,620	413,603	354,108	51,341
遞延稅	(66,160)	(119,663)	(87,000)	(12,614)
總計	258,460	293,940	267,108	38,727

除所得稅前(損失)收益法定稅率與所得稅實際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稅開支	(0.33)%	0.18%	(0.07)%
不可扣稅和解開支影響	(78.12)%	0.40%	—
免稅投資收益影響	1.47%	(0.57)%	(0.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4%	(4.85)%	(6.61)%
遞延稅項資產備抵影響	(4.13)%	1.56%	7.22%
賦稅優惠影響	2.01%	(1.27)%	(0.92)%
基金中基金投資收益影響	0.16%	2.91%	1.21%
股息預扣稅影響	—	—	1.74%
所得稅修正影響	3.28%	(0.82)%	(3.36)%
其他影響	0.06%	0.10%	(0.25)%
	(44.16)%	22.64%	2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免稅期的總額及每股影響(包括年內按不同稅率轉回的時間差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總額	11,753	16,422	10,594	1,536
每股影響－基本	0.38	0.49	0.31	0.04
每股影響－攤薄	0.38	0.49	0.31	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及工資	26,271	159,817	23,171
結轉稅務損失	489,179	491,311	71,233
未實現其他損失	4,895	5,876	852
投資減值撥備	39,300	39,300	5,698
信用損失備抵撥備	45,750	42,050	6,097
或有負債撥備	–	24,750	3,588
其他	2,323	6,804	98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7,718	769,908	111,625
估值備抵	(271,813)	(333,467)	(48,34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5,905	436,441	63,278
遞延稅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42,276	44,414	6,439
股息預扣稅	–	20,000	2,900
所得遞延稅項負債(附註8)	191,858	185,354	26,87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抵銷後)	234,134	249,768	36,213

11.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如此行事，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

本集團考慮了正面及負面證據，以確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更有可能被變現。該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近期損失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期限、本集團在到期未使用的稅收屬性及稅收籌劃方面的經驗。該等假設規定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預測應與本集團管理相關業務時採用的計劃及估計一致。針對遞延稅項資產確立的估值備抵以更符合情況的閾值為基礎。本集團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能否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然而，如於結轉期的估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有所減少，被視為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可能會於短期內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而言的經營虧損結轉為人民幣2,081,347元。根據中國稅法第18條，企業可將虧損結轉至隨後五個稅務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的稅務虧損結轉將於2023年至2028年開始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當本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在未來使用時，則會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備抵。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56,653	60,628	271,813
撥備	24,196	20,275	94,856
收購產生的添置	–	193,826	–
撥回	–	–	(9,472)
撤銷	(20,221)	(2,916)	(23,730)
年末結餘	60,628	271,813	333,467

參閱附註8，由於本集團根據諾虹的擬定用途估計其累計虧損於未來無法實現，因此收購諾虹導致稅項虧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估值備抵均增加人民幣193,826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如投資者持有外資企業至少25%權益，則適用的預提稅率降低至5%，或如投資者在外資企業持有的權益少於25%，則適用預提稅率降低至為10%。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且股息的匯付將無限期推遲，否則應就中國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於2022年前，本集團擬無限期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用於再投資。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請參閱附註22。為執行股息計劃，諾亞集團董事會已批准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分派盈利將無限期用於再投資。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可供本集團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應就財務報告金額超出國內附屬公司計稅基礎金額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入賬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稅法規定可免稅收回投資所報告金額的方法，且企業預期其最終將使用該方法，則毋須予以確認。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超出部分盈利，可按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本集團未記錄任何因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權益的未分派盈利而產生的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記錄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本集團預測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增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2. 應收貸款(淨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應收貸款：			
— 信用期內	536,758	289,981	42,043
— 逾期	152,934	269,658	39,097
應收貸款總額	689,692	559,639	81,140
信用損失備抵	(93,926)	(93,859)	(13,608)
應收貸款(淨額)	595,766	465,780	67,53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利率介乎3%至18%。大部分貸款為短期貸款，並已計入應收貸款(淨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並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20.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3百萬元，均由抵押品擔保。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第三方購買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買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收回或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12. 應收貸款(淨額)(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情況。

	人民幣
應收貸款 — 2020年12月31日	5,863
撥備	99,057
已撥備備抵轉回	(5,863)
撤銷	(5,131)
應收貸款 — 2021年12月31日	93,926
撥備	681
撤銷	(748)
應收貸款 — 2022年12月31日	93,859

13. 租賃

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到期各類融資。租賃成本已根據相關資產的用途，計入銷售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包括非重大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102,321元及人民幣98,943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9,064元及人民幣93,61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3. 租賃(續)

作為承租方(續)

與租賃有關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23,652	168,192	24,386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91,288	84,358	12,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130,956	83,171	12,059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22,244	167,529	24,290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年)	2.85	2.32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8%	4.5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五年及其後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1年內	95,288	88,780	12,872
1至2年	75,197	65,378	9,479
2至3年	48,288	18,153	2,632
3至4年	14,459	3,845	557
4至5年	324	817	118
租賃付款總額	233,556	176,973	25,658
減去估算利息	(11,312)	(9,444)	(1,368)
總計	222,244	167,529	24,29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普通股

於二次上市後，以公開發售價292.00港元發行1,152,160股普通股(包括於2022年8月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從此次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15.6百萬港元(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非包銷相關上市開支計為資本公積扣除額。

股份回購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授權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在計劃下本公司未來兩年可回購最多價值1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4,584美元(人民幣290,913元)購買合共1,088,404股美國存託股(即544,202股普通股)，包括回購佣金。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回購計劃，按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44.77美元回購約2,233,770股美國存託股(即1,116,885股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獎勵類型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購股權	21,837	18,081	24,195	3,508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37,952	32,956	18,105	2,6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	59,789	51,037	42,300	6,1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了其2017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根據2017年計劃，可發行涉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應為2,800,000股股份。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週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用了2022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根據2022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000,000股股份。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週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06.56元（48.11美元）及人民幣181.04元（26.25美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4,639份、37,606份及6,009份。本集團估計已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使用了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和以下假設：

	2021年	2022年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0.8至1.5%	3.0至4.1%
加權平均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1至8.4年	7.85年
估計波幅	42.1至50.4%	67.1至67.5%
平均股息收益	零	零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續)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債的固定到期利率，年期與股票期權獎勵的預計年期一致。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歷史波幅進行估計，年期與股票期權獎勵的預計年期一致。平均股息收益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 餘合同期限 年	購股權內 在總值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224,528	505.33	5.5	17,848
已授予	268,006	420.41	-	-
已行使	(37,606)	291.73	-	-
已沒收或已逾期	(20,960)	431.3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433,968	474.97	7.9	18,3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54,661	319.84	5.4	3,663
截至2022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433,968	474.97	7.9	18,389
已授予	558,935	198.71	-	-
已行使	(6,009)	257.59	-	-
已沒收或已逾期	(61,421)	460.6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925,473	310.49	8.4	8,3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242,581	401.05	6.0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內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916元、人民幣15,674元及人民幣1,22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未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12,243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3.93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以下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情況的概要：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授予日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3,373	357.43
已授予	120,050	399.33
已歸屬	(57,064)	471.41
已沒收	(15,525)	530.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150,834	324.12
已授予	4,000	224.85
已歸屬	(32,312)	493.62
已沒收	(32,667)	427.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89,855	300.59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98元、人民幣29,784元及人民幣9,6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8,161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4.63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6. 和解開支

2019年7月，第三方涉嫌就本公司合併聯屬公司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或「承興產品」)的相關投資進行詐騙(「承興事件」)。投資者受影響共818名，因違約而可能須償還的未償還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4億元。

和解計劃

為維護本集團與受影響客戶之間的友好關係，本集團自願向受影響客戶提出特惠和解要約(「和解計劃」)。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應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成為本公司普通股，交換條件為受影響客戶放棄所有與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未行使法律權利，並不可撤回地即時免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在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已知或未知索賠中的責任。每名投資者可享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投資者於承興產品的未償還投資額的固定比率釐定，以每人民幣1百萬元獲發行2,886股美國存託股計算。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和解計劃，並授權於連續十年每年就和解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6%。

兩項計劃(「A計劃」或「B計劃」)可供投資者選擇。根據A計劃，本集團將向投資者指定的信託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十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約開始時即時歸屬，餘下十分之九在其後九年均勻歸屬，惟投資者須符合若干履約條件。B計劃的條款與A計劃相同，惟投資者有權選擇於合約第三週年(「第三年」)索回已轉讓承興產品的受益權(但非法定所有權)或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權」)。直至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由合約開始至第三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雙方在上述任何一項計劃下均已理解，不論選擇權有否實際行使(被視為行使可能性甚微)，及／或履約條件是否達成，本集團已承諾且有合約義務向已獲和解投資者發行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6. 和解開支(續)

和解計劃(續)

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根據和解計劃將發行的金融工具符合ASC 815-40-25-10項下的權益分類。因此，該等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資本公積的一部分。

本集團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估值。在確定合適的公允價值模型及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算股票價格波幅。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普通股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相同的期間的歷史波幅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者中，552名(約67.4%)已根據計劃接受和解，相當於承興產品下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億元中的人民幣24億元(約70%)。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3,478,06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將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計量的和解計劃成本為人民幣1,290.8百萬元，列入和解開支項下。

於2021年，額外43名投資者接受和解計劃，且本公司根據於各和解日期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該等投資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的相應或有負債之間的差額錄得和解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3.1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並無額外和解及(ii)有關承興事件的或有負債並無變動，故並無錄得承興事件應佔和解開支。

B計劃項下的選擇權可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分開行使，並釐定為一項獨立衍生負債，按基於承興產品可收回價值估計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用資料，釐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均為零。於各呈報期間，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予重新評估。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7.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了中國政府授權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特定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職工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需要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計提該等福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73元、人民幣237,851元及人民幣267,278元。在向中國規定的計劃供款後，本集團無需對其僱員履行持續義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以調低現有供款等級的已沒收供款。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並無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18.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針對外資公司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必須維持法定準備金（「中國法定準備金」）：一般準備金；該準備金不可分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必須按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稅後利潤，將其中10%轉撥至一般準備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可自行決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用於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一般準備金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產生的虧損，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於增加資本。目前，中國法規規定僅允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派發股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407,500元及人民幣472,833元。本集團尚未在任何列報期間向其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分配任何稅後利潤。

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534,945元及人民幣2,323,106元，且由於資本公積分配限制，該等資本公積已被視為受到限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受到限制，僅能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包括一般準備金和資本公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部分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0,455元及人民幣2,826,642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界定經營分部。該管理方法考慮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制定決策、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時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在針對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績效時作出決策時，會審計合併業績(包括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益(損失))。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在三個可報告分部經營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審計該等分部的資產負債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77,726	1,288	–	679,014
管理費	697,140	3,017	–	700,157
業績報酬收入	180,385	144	–	180,529
其他服務費	123,458	7,451	65,242	196,151
來自其他總收入	1,678,709	11,900	65,242	1,755,85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88,520	41,303	–	129,823
管理費	587,307	642,735	–	1,230,042
業績報酬收入	24,920	184,076	–	208,996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700,747	868,114	–	1,568,861
總收入	2,379,456	880,014	65,242	3,324,712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3,123)	(4,521)	(1,242)	(18,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淨收入	2,366,333	875,493	64,000	3,305,82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13,101)	-	(898)	(613,999)
業績報酬薪酬	-	(85,413)	-	(85,413)
其他薪酬	(486,668)	(254,278)	(63,654)	(804,600)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99,769)	(339,691)	(64,552)	(1,504,012)
銷售開支	(228,853)	(34,302)	(8,537)	(271,6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511)	(59,440)	(20,928)	(277,879)
信用損失撥備	(3,785)	(251)	(4,047)	(8,083)
其他經營開支	(76,983)	(6,443)	(15,614)	(99,040)
政府補貼	58,046	24,443	30,867	113,356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548,855)	(415,684)	(82,811)	(2,047,350)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817,478	459,809	(18,811)	1,258,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130,653	241	-	1,130,894
管理費	912,506	1,194	-	913,700
業績報酬收入	391,903	-	-	391,903
其他服務費	92,352	1,390	68,240	161,982
來自其他總收入	2,527,414	2,825	68,240	2,598,479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50,247	90,275	-	140,522
管理費	557,094	638,215	-	1,195,309
業績報酬收入	77,218	315,072	-	392,290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684,559	1,043,562	-	1,728,121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7,076)	(4,923)	(11,507)	(33,506)
淨收入	3,194,897	1,041,464	56,733	4,293,094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900,921)	(19,975)	-	(920,896)
業績報酬薪酬	(45,913)	(112,130)	-	(158,043)
其他薪酬	(707,455)	(317,929)	(64,557)	(1,089,941)
薪酬及福利總額	(1,654,289)	(450,034)	(64,557)	(2,168,880)
銷售開支	(354,128)	(55,790)	(27,213)	(437,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0,253)	(70,686)	(42,382)	(383,321)
信用損失撥備	(6,490)	(13,275)	(93,194)	(112,959)
其他經營開支	(53,616)	(4,347)	(49,881)	(107,844)
政府補貼	65,368	37,905	12,666	115,9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273,408)	(556,227)	(264,561)	(3,094,196)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921,489	485,237	(207,828)	1,198,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17,636	—	—	617,636
管理費	768,980	—	—	768,980
業績報酬收入	184,048	—	—	184,048
其他服務費	144,101	—	79,340	223,441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14,765	—	79,340	1,794,10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953	49,856	—	63,809
管理費	463,314	682,121	—	1,145,435
業績報酬收入	18,407	107,121	—	125,52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95,674	839,098	—	1,334,772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0,462)	(4,630)	(13,413)	(28,505)
淨收入	2,199,977	834,468	65,927	3,100,37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460,237)	(36,910)	—	(497,147)
業績報酬薪酬	(872)	(6,167)	—	(7,039)
其他薪酬	(618,525)	(278,934)	(40,237)	(937,696)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79,634)	(322,011)	(40,237)	(1,441,882)
銷售開支	(299,769)	(41,885)	(7,360)	(349,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643)	(55,872)	(25,804)	(235,319)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718	386	(680)	424
其他經營開支	(15,412)	(6,369)	(93,872)	(115,653)
政府補貼	89,223	39,120	1,178	129,52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458,517)	(386,631)	(166,775)	(2,011,923)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741,460	447,837	(100,848)	1,088,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分部資料(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787,611	742,743	65,242	2,595,596
香港	452,810	111,431	–	564,241
其他	139,035	25,840	–	164,875
總收入	2,379,456	880,014	65,242	3,324,7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479,576	768,203	68,240	3,316,019
香港	629,587	240,136	–	869,723
其他	102,810	38,048	–	140,858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分部資料(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產生的收入。(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548,395	672,785	79,340	2,300,520
香港	508,907	83,029	—	591,936
其他	153,137	83,284	—	236,421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其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0. 關聯方交易

若雙方之間，一方能夠在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雙方將會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同樣會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公司實體。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萬家共贏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投資方
上海叮諾科技有限公司(「叮諾」)	本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Gopher Capital GP Ltd.(本集團附屬公司)被投資方
上海諾亞慈善基金	本集團成立的慈善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0.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募集費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29,823	140,522	63,809	9,251
管理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927,611	871,618	768,161	111,373
萬家共贏	-	463	-	-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2,411	26,488	16,791	2,434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302,431	323,691	377,274	54,700
管理費總額	1,242,453	1,222,260	1,162,226	168,507
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40,050	166,580	51,304	7,438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68,946	225,710	74,224	10,762
業績報酬收入總額	208,996	392,290	125,528	18,200
其他服務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3,425	5,945	-	-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86	-	-	-
其他服務費總額	3,511	5,945	-	-
總計	1,584,783	1,761,017	1,351,563	195,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0.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320,623	317,969	46,101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97,378	108,090	15,672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總額	418,001	426,059	61,773
減：信用損失備抵	(17,343)	(11,872)	(1,721)
總計	400,658	414,187	60,052

對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1年以內	360,907	345,759	50,130
1-2年	29,904	34,251	4,966
2-3年	18,219	22,164	3,213
3-4年	7,819	14,103	2,045
超過4年	1,152	9,782	1,419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總額	418,001	426,059	61,77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8,850	13,940	2,021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44,666	29,091	4,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總額	63,516	43,031	6,238
減：信用損失備抵	(12,785)	(13,794)	(2,000)
總計	50,731	29,237	4,238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大部分為免息。

20.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事先收取關聯方經常性管理費的相關遞延收益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6,373	10,325	1,497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738	611	89
總計	17,111	10,936	1,58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諾亞慈善基金捐贈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叮諾為本集團的理財師開發線上公募基金工作站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而分別向叮諾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的服務費。

21. 或有事項

承興事件

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向所有受影響承興投資者提出自願和解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72.7%的承興投資者已接納和解計劃，佔承興產品涉及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億元的約75.4%。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其餘未獲和解投資者提供新和解計劃，惟不排除日後會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到可能的和解方式和估計可接受水平後，已對未來可能和解金額作出估計，並入賬列為68.0百萬美元(人民幣469.0百萬元)的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38名投資者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額超過人民幣125.6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1. 或有事項(續)

訴訟

2022年12月，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

一審法院於2019年8月首次受理原告對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涉及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投資過程的財務顧問服務。被告向原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收取人民幣50萬元的費用。2020年12月，一審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案件。2021年3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駁回了原告對一審法院裁決的上訴。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並無記入與民事索賠有關的或有負債。

隨後，原告第三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命令，撤銷上述裁決，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雖然本集團與之前持相同觀點，認為原告的訴訟請求沒有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但在2022年12月，一審法院判決賠償原告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裁決」)。一審裁決在上訴程序結束前尚未生效。

考慮到一審裁決的判決，儘管有待於上訴和適用判決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集團仍預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人民幣99.0百萬元。

其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受到定期發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影響。除與承與事件及上述訴訟有關的訴訟外，本集團尚未作為當事方而涉及任何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行政訴訟。

22.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元(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含稅)，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進行的調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或前後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3. 董事薪酬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81	5,598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20,069	7,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227
已付薪資、花紅及其他利益小計	24,859	13,480
股權激勵開支	9,037	8,948
	33,896	22,428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股權激勵開支乃基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確認的開支計算，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股權激勵開支總額中，該等開支人民幣541元(2021年：人民幣1,126元)與非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3.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汪靜波(附註(i))	-	1,700	11,692	97	13,489
殷哲(附註(ii))	-	1,700	6,870	97	8,667
章嘉玉(附註(iii))	-	1,181	1,507	15	2,703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	-	-	-	-	-
何伯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附註(iv))	-	-	-	-	-
楊子江(附註(v))	-	-	-	-	-
姚勁波(附註(vi))	-	-	-	-	-
陳志武(附註(vii))	-	-	-	-	-
	-	4,581	20,069	209	24,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3.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汪靜波(附註(i))	—	2,190	5,640	106	7,936
殷哲(附註(ii))	—	2,179	1,880	106	4,165
章嘉玉(附註(iii))	—	1,229	135	15	1,379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	—	—	—	—	—
何伯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附註(iv))	—	—	—	—	—
楊子江(附註(v))	—	—	—	—	—
姚勁波(附註(vi))	—	—	—	—	—
陳志武(附註(vii))	—	—	—	—	—
	—	5,598	7,655	227	13,480

附註：

- i. 汪靜波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1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 ii. 殷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8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3. 董事薪酬(續)

- iii. 章嘉玉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8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 iv. 吳亦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 v. 楊子江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 vi. 姚勁波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5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 vii. 陳志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開支。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薪酬。

董事概無於兩個年度內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包括一位董事(2021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本年度餘下四位(2021年：三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91	9,643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9,281	14,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0	651
已付薪資、花紅及其他利益小計	25,862	24,790
股權激勵開支	6,000	13,781
	31,862	38,57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個人股權激勵開支乃基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確認的開支計算，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股權激勵開支總額中，該等開支人民幣11,599元(2021年：人民幣4,745元)與非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附註亦說明來自非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股權激勵開支超過其薪酬總額10%的非董事僱員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附註(i))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附註(ii))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3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 i. 包括一名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的非董事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呈列薪酬的66.0%與非歸屬購股權有關，載入本報告僅因於合併經營報表會計確認股權激勵開支，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
- ii. 包括一名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的非董事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呈列薪酬的38.6%(2021年：56.7%)與非歸屬購股權有關，載入本報告僅因於合併經營報表會計確認股權激勵開支，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經營報表的調整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報告 的金額 人民幣	長期投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 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報告 的金額 人民幣
銷售開支	(437,131)	-	3,678	-	(433,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321)	-	(10,375)	-	(393,69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7,844)	-	3,907	4,336	(99,60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094,196)	-	(2,790)	4,336	(3,092,650)
投資收益	65,426	77,302	-	-	142,728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298,042	77,302	(2,790)	4,336	1,376,890
所得稅開支	(293,940)	-	-	(4,336)	(298,276)
淨收益	1,306,081	77,302	(2,790)	-	1,380,593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77,302	(2,790)	-	1,388,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經營報表的調整(續)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長期投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銷售開支	(349,014)	-	(1,203)	-	(350,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319)	-	(11,219)	-	(246,53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5,653)	-	1,108	6,504	(108,04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011,923)	-	(11,314)	6,504	(2,016,733)
投資收益	85,554	(131,629)	-	-	(46,075)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149,549	(131,629)	(11,314)	6,504	1,013,110
所得稅開支	(267,108)	-	-	(6,504)	(273,612)
淨收益	971,589	(131,629)	(11,314)	-	828,646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31,629)	(11,314)	-	833,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i)) 人民幣	長期投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 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603	(1,771,995)	-	-	-	1,632,608
短期投資	92,803	1,771,995	-	-	-	1,864,798
長期投資	668,572	-	131,629	-	-	800,201
物業及設備淨額	2,580,935	-	-	-	(189,690)	2,391,245
資產總值	10,889,789	-	131,629	-	(189,690)	10,831,728
遞延稅項負債	234,134	-	-	-	(189,690)	44,444
負債總額	2,748,148	-	-	-	(189,690)	2,558,458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3,534,741	-	-	2,790	-	3,537,531
留存收益	5,187,323	-	131,629	(2,790)	-	5,316,162
股東權益總額	8,141,641	-	131,629	-	-	8,273,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i)) 人民幣	長期投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915	(1,513,113)	-	-	-	2,890,802
短期投資	315,979	1,513,113	-	-	-	1,829,092
長期投資	774,095	-	-	-	-	774,095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6,317	-	-	-	(183,186)	2,303,131
資產總值	11,798,135	-	-	-	(183,186)	11,614,949
遞延稅項負債	229,768	-	-	-	(183,186)	46,582
負債總額	2,277,660	-	-	-	(183,186)	2,094,474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3,803,183	-	-	11,314	-	3,814,497
留存收益	5,604,954	-	-	(11,314)	-	5,593,640
股東權益總額	9,500,475	-	-	-	-	9,500,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附註：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具有以下兩個特點：(1)容易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2)非常接近其到期日，因而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在提取和使用方面不受限制，在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金等價物定義為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相似，但貨幣市場基金通常被排除在現金等價物之外，此乃因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贖回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述，本公司初始進行投資時仍為未知數。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存款金額被列為短期投資。這種重新分類並不導致總資產的差異。

(ii) 長期投資

對於股權證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沒有現成可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投資可以通過應用會計政策選擇來衡量。本集團選擇的計量方式是將該等沒有現成可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後續對可觀察價格變化的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通過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被確認在損益中。

誠如附註2(i)所披露，於2022年，本公司選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公允價值(與成本減減值模式相反)計量其絕大部分投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影響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內。因此，該調節包括在合併經營報表中確認投資收益(虧損)的差異，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7,302元及人民幣(131,629)元。此外，亦計入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累積影響，即人民幣54,327元及人民幣131,62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差異。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只向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和有服務條件的期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採用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分級歸屬特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批次確認，此舉導致加速確認開支。

因此，該調節包括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中分別有人民幣2,790元及人民幣11,314元的支出確認差異。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附註：(續)

(iv) 資產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倘收購實體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支付金額超出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的稅基時，本公司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如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在2021年購買了新辦公場所，作為資產收購入賬。就樓宇的稅收基礎和成本基礎之間的差異而言，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於物業及設備淨額錄得樓宇賬面值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負債通過所收購樓宇的剩餘使用年期連同未來折舊進行攤銷。

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是項收購並非業務收購，則不會就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此，調節包括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有關攤銷的相應撥回(即其他經營開支中記錄的折舊開支減少，而所得稅開支則增加相同金額)。有關調整對淨收益或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6.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已根據S-X規例規則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而提供，其要求提供母公司截至同一日期及同一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有關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原因為受限制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25%。

簡明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該等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在經營報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般載列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縮略。腳註披露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應連同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另外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本公司長期責任的重大撥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145	349,845	50,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0	823	119
流動資產總值	224,905	350,668	50,842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8,538,829	9,636,776	1,397,199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301,509	361,831	52,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	724	105
資產總值	9,065,880	10,349,999	1,500,6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6.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2021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或有負債	433,345	469,018	68,001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575,428	467,178	67,734
其他流動負債	16,332	8,107	1,175
負債總額	1,025,105	944,303	136,910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91,394,900股A類普通股、22,683,970股及21,764,45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普通股、31,945,575股及31,301,932股	76	105	1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8,605,100股及零股B類普通股、8,315,000股及零股	28	—	—
庫存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919,515股及零股普通股	(541,379)	—	—
資本公積	3,534,741	3,803,183	551,410
留存收益	5,187,323	5,604,954	812,642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140,014)	(2,546)	(370)
股東權益總額	8,040,775	9,405,696	1,363,6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9,065,880	10,349,999	1,500,6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6.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經營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美元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淨收入	-	-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開支	356	285	2,838	4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88	41,955	16,948	2,457
其他經營開支	-	-	12,516	1,81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5,944	42,240	32,302	4,683
營業損失	(5,944)	(42,240)	(32,302)	(4,683)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20,545	2,266	4,250	616
和解開支	(1,828,907)	(19,908)	-	-
其他收益(開支)	14,713	(4,211)	11,083	1,607
其他(開支)收益總額	(1,793,649)	(21,853)	15,333	2,223
扣除所得稅及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 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前的損失	(1,799,593)	(64,093)	(16,969)	(2,460)
所得稅開支	(3,058)	-	-	-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	78,768	68,388	51,459	7,461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978,658	1,309,836	942,081	136,586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應佔淨(損失)收益	(745,225)	1,314,131	976,571	141,587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6.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損失)收益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淨(損失)收益	(745,225)	1,314,131	976,571	141,587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除稅後				
外幣折算調整	(176,934)	(60,900)	137,468	19,93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扣除零稅項	771	-	-	-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總額，除稅後	(176,163)	(60,900)	137,468	19,932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損失)收益	(921,388)	1,253,231	1,114,039	161,5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6.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美元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損失)收益	(745,225)	1,314,131	976,571	141,587
將淨收益調節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978,658)	(1,309,836)	(942,081)	(136,586)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58,913)	(28,606)	(41,385)	(6,000)
股份和解開支	1,290,811	19,908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356,685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	18	(63)	(9)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56,937	28,584	52,262	7,577
其他流動資產	(31,417)	40,772	—	—
遞延稅項資產	1,226	—	—	—
或有負債	530,433	(11,398)	—	—
其他流動負債	(10,249)	11,828	(31,336)	(4,5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	(2,276)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12,444	63,125	13,968	2,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6.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增加	(43,690)	(1,120,785)	(17,492)	(2,536)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101,114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7,424	(1,120,785)	(17,492)	(2,5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3,372	11,114	1,493	216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所得款項	-	537,604	287,876	41,738
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	(82,481)	(448,387)	(65,010)
回購普通股所支付的款項	(281,610)	(372,376)	-	-
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247,015	35,8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48,238)	93,861	87,997	12,758
匯率變動影響	(111,190)	(171,897)	41,227	5,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0,440	(1,135,696)	125,700	18,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1,249,401	1,359,841	224,145	3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	1,359,841	224,145	349,845	50,723

釋義及縮寫詞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7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投資者對我們提供持續管理服務而不會對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作出調整的基金所作出的資金承諾金額，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收入，但公開證券投資則除外。對於公開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投資的資產淨值，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用及業績報酬收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其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併表聯屬實體」或 「可變利益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歌斐」或「歌斐資產管理」	指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或視乎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諾亞」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高淨值」	指	高淨值
「高淨值客戶」或 「高淨值投資者」	指	擁有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客戶／投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諾亞集團」	指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諾亞正行」	指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主要轉換日」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自願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的日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蕾華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於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募集量」	指	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